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angShi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2 年 8 月 第 5 号

目 录

徐继祥同志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上的讲话	(1)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	(4)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12)
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建议表决稿）	(17)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3)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5)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议案	(29)
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30)
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5)
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42)
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5)
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5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	(54)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63)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68)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4)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免去范小群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75)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9)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命陈建华同志职务的议案·····	(77)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78)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80)

徐继祥同志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8月25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了《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表决了《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建议表决稿）》；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议案》，审查批准了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2个报告以及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一府两院”202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议案。会后，请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认真汇总各项审议意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讲3点意见：

一、强化法治引领，积极助推黄石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建设

本次常委会审议了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表决通过了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这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要求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区域协同立法和重点领域立法、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的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审议、表决、报批、公布、实施等各项工作，为助力黄石加快打造“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要加强协同配套。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围绕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中心大局，聚焦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和，科学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和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增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协同配套，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二是要坚持开门立法。不断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渠道，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立法工作全过程，支持鼓励群众更加踊跃、更加全面的参与到立法工作中来，通过立法联系点、走访调研、人大网站等方式更加广泛的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真正做到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

三是要突出务实管用。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组成人员、列席人员以及其他代表的意见建议都要高度重视，逐条研究、充分论证，针对合理建议积极予以采纳，切实增强条例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要进一步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立法工作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对条例内容逐条进行讨论、修改和完善，确保法规能够更加贴合黄石实际、解决实际问题。

二、坚持稳中求进，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奋进全省第一方阵

今年上半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顺利“双过半”，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实现了“开局漂亮”。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放缓、一般预算收入结构不优、市直可用财力减少、市场主体经营困难、政府性债务化解压力较大等问题依然存在，疫情零星散发和高温干旱天气影响仍在持续，实现“全年精彩”还需付出更大努力。下半年，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振信心和决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做好“增信心、防风险、稳增长、推改革”各项工作，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要全力以赴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深入实施区域协同发展布局，抢抓全省“大力发展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重点建设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等发展机遇，积极对接争取中央和省委政策，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和重大政策争取，坚定不移扩大有效投资，坚定不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规划“笼子”，更多政策惠及黄石、更多企业落户黄石、更多资金投向黄石，不断培育壮大发展动能、夯实工业经济底盘。

二是要全力以赴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定期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紧盯重点企业、行业、项目精准发力，力争完成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强化要素保障供给，着力解决建设项目验收难、诚信政府建设等方面的重难点问题，积极落实中央、省一揽子金融政策，全力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要提振恢复消费市场，加快打造鄂东区域性消费中心，积极对接“惠游湖北”活动，全面落实国务院促进消费20条和湖北省提振消费18条，促进消费市场提质扩容，推动旅游行业加快恢复，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潜力，努力实现促消费与稳增长的良性互动。

三是要全力以赴促就业惠民生。要结合实际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帮助企业精准落实“降缓返扩补贷”等惠企政策，努力稳定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要优先保障重点民生领域的支出，有力保障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乡村振兴、就业与社会保障、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不断增进社会民生福祉，始终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加强审计监督，切实促进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是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新要求，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定职责，有利于推动政府切实把财政资金管好、用好。下一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一是要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落实问题整改清单和销号台账制度，做到主动整改、限时整改、应改尽改，并从源头上解决体制机制问题，对违法违规问题和审计整改不力行为依法追责问责，减少“屡审屡犯、审后再犯”等情况发生，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实效性。

二是要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部署与要求，切实将审计结果充分运用到年度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中，着力建立健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依法理财、依规办事水平。

三是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

效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依法依规举债融资、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围绕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资金使用、偿还能力等加强风险评估预警，落实好资金跟着项目的要求，不断提高政府债资金使用效率。

各位委员、同志们，我们党即将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今年下半年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围绕开好二十大谋划推动各项工作，是今年人大工作的一条主线。让我们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的殷殷嘱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人大应有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

(草案三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四章	收容留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其相关活动。

军用、警用、扶助和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依法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犬管理工作机制，组织、指导、监督和保障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犬只免疫、登记以及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等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养犬登记，植入电子标识，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失控的烈性犬，依法查处无证养犬、犬只扰民伤人等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等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捕捉流浪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依法实施犬只诊疗许可，监管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等住宅小区管理组织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物业区域内养犬行为的监督，劝阻、制止违法养犬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养犬管理法律法规、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知识的宣传，引导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八条 鼓励养犬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养犬监督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十条 养犬人应当在以下时限将犬只送至犬只免疫接种点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

- （一）幼犬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
- （二）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
- （三）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境外进口的犬只应当取得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建立犬只免疫数据库。

第十一条 饲养犬只应当进行登记，出生不满三个月的幼犬除外。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初次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养犬人应当在登记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持犬只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非禁养犬只进入本市犬只管理区域的，应当持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连续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个人养犬，每户限养一只。本条例施行前，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禁止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和大型犬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 （三）犬只已按规定免疫；
- （四）犬只品种、数量符合规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因安保、科研等工作需要或用于重点仓储等场所的看护；

- (二) 犬只应当经过训练,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三) 具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和封闭条件;
- (五) 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
- (六) 犬只品种符合规定, 且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 应当予以登记, 发放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 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 不予登记, 书面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补正或者将犬只妥善处置。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 并在发放养犬登记证时,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教育。

第十六条 养犬人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丢失或者放弃饲养的, 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或者犬只免疫证明损毁、遗失的, 养犬人应当自损毁、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办、补种。

第十七条 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等费用, 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报批并公布。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个人养犬应当在住所内饲养, 禁止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单位养犬应当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 在护卫区域巡逻时由管理人员牵引;

- (二) 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犬吠影响他人时,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三) 不得遗弃犬只;
- (四) 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五) 不得随意弃置死亡犬只;
-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携犬出户,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 为犬只佩戴犬只识别牌, 束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犬链(绳); 遇到行人、车辆应当提前收紧犬链(绳), 主动避让;

(二) 携犬进入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应当避开出行高峰时间, 采取为犬只配戴嘴套、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措施;

(三) 进入开放式广场、公园应当为犬只配戴嘴套, 并遵守公共场所管理措施, 避开人群聚集区域;

- (四) 即时清理犬只粪便;
- (五) 携犬乘坐出租汽车时, 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单位饲养的犬只除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不得携犬外出；因以上情形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采取配戴嘴套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下列场所，禁止携犬进入：

- (一) 党政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
- (二) 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 (三) 商超、集贸市场、宾馆、餐饮店等经营性场所；
- (四) 公共汽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船）室，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其他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其经营管理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带犬只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应当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犬只临时禁入的区域和时间。临时禁入区域和时间划定后，应向社会公布，并设置犬只禁入标志。

第二十二条 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鼓励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

第二十三条 从事犬只交易、美容、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得设在住宅小区、商住楼等区域，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二) 具备良好的排污、隔音设施；
-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消毒制度；
- (四) 禁止销售大型犬、烈性犬；
- (五) 销售的犬只应当按照规定接种狂犬病疫苗，建立销售档案。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收容留检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当规模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置流浪、没收或者送交的犬只。

第二十五条 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犬只，犬只留检场所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认领，并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期间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的，按照遗弃犬只处理。不能查明养犬人身份的犬只，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二十六条 放弃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对收容的犬只应当采取必要的免疫、留检措施，并建立犬只收容档案。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允许符合养犬登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领养无主犬只。

第二十八条 养犬人、经营单位发现或者怀疑犬只有狂犬病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养犬人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每超养一只处 2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养犬人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养犬人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收容犬只，并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佩戴犬只识别牌、束犬链（绳）牵引、戴嘴套、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携带犬只未经驾驶人同意乘坐出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非必要携犬外出或者确需携犬外出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携犬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临时禁入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

(草案三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四章	收容和留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其相关活动。

军用、警用、导盲、扶助等工作犬和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依法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养犬管理机制，组织、指导、监督和保障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犬只免疫、登记以及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等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办理养犬登记，植入电子标识，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失控的烈性犬，依法查处无证养犬、犬只扰民伤人等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等的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捕捉流浪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依法实施犬只诊疗许可，监管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监督指导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等行为。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引起的危害人体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用狂犬疫苗的接种，以及被犬只咬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报告、调查、预防和控制狂犬病在人群的传播流行。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财政、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教育、民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等住宅小区管理组织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养犬行为的监督管理，劝阻、制止违法养犬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养犬管理法律法规、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知识的宣传，引导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八条 鼓励养犬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养犬监督活动，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宣传教育。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和投诉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十条 饲养犬只应当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养犬人应当在以下时限将犬只送至犬只免疫接种点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

- （一）幼犬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
- （二）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
- （三）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境外进口的犬只应当取得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狂犬病免疫接种点，指导、督促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建立犬只免疫数据库。

第十一条 饲养犬只应当进行登记，出生不满三个月的幼犬除外。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初次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养犬人应当在登记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持犬只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申请办理延续年度登记。未取得养犬登记证的，不得饲养。但是，外地进入本市逗留不超过3个月的犬只以及出生不满3个月的幼犬除外。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非禁养犬只进入本市犬只管理区域的，应当持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连续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提供登记、植入电子标识等服务。

第十二条 个人养犬，每户限养一只。本条例施行前，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养犬人应当自本

条例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禁止饲养、繁殖、经营烈性犬和列入禁养名录的大型犬。烈性犬和禁养的大型犬名录的品种、体高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 (三) 犬只已按规定免疫；
- (四) 犬只品种、数量符合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因安保警卫、科研等工作需要或用于重点仓储、施工场地等场所的看护；
- (二) 专人负责管理，犬只应当经过训练，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三) 具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和封闭条件；
- (五) 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
- (六) 犬只品种符合规定，且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放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补正或者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留检场所。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并公安机关在发放养犬登记证时，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教育。

第十六条 养犬人登记的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丢失的或者放弃饲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或者犬只免疫证明损毁、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损毁、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办、补种。

第十七条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由公安机关统一制发。

第十八条 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识别牌登记、免疫、植入电子标识、无害化处理等费用，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并公布。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个人养犬应当在住所内饲养，禁止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单位养犬应当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在护卫区域巡逻时由管理人员牵引；

(二) 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三) 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 (四) 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五) 不得随意弃置死亡犬只；
-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为犬只佩戴犬只识别牌，束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犬链（绳）牵引带；遇到行人、车辆应当提前收紧犬链（绳）牵引带，主动避让；

(二) 携犬进入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避开出行高峰时间，采取为犬只配戴嘴套、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措施；

(三) 进入开放式广场、公园应当为犬只配戴嘴套，并遵守公共场所管理措施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避开人群聚集区域；

(四) 即时清理犬只粪便排泄物；

(五) 携犬乘坐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单位饲养的犬只除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不得携犬外出；因以上情形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采取配戴嘴套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下列场所，禁止携犬进入：

(一) 党政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场所；

(二) 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三) 商超、集贸市场、宾馆、餐饮店等场所等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区域；

(四) 公共汽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机、船）室，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其经营管理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带犬只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应当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或者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犬只临时禁入的区域和时间。临时禁入区域和时间划定后，应向社会公布，并设置犬只禁入标志。

第二十二、三、四条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非禁养犬只进入本市犬只管理区域的，应当持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并遵守养犬管理规定。连续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自在进入本市起十五日内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四、五条 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

第二十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死亡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美容、诊疗、寄养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 有独立场所，具备良好的排污、隔音设施等，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得设在住宅小区、商住楼等区域，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其他人口密集区域；

(四) 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并严格执行；

(五) 禁止销售禁养的大型犬、烈性犬；

(六) 销售的犬只应当按照规定接种犬只狂犬病疫苗，建立销售档案。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建立病历档案和诊疗制度。

第四章 收容和留检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适当规模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置流浪、没收或者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

第二十五条 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犬只，犬只留检场所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认领，并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期间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的，按照遗弃犬只处理。不能查明养犬人身份的犬只，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二十六条 放弃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对收容的犬只应当采取必要的免疫、留检措施，并建立犬只收容档案。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对弃养、没收或者无人认领的犬只，允许符合养犬登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领养无主犬只。

第二十八条 养犬人、犬只饲养、经营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者怀疑犬只有狂犬病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警告或者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养犬人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5元以上5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100元以上5001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每超养一只处200元以上12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九]条第一项规定，养犬人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养犬人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收容犬只，并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

以下罚款；

(二) 遗弃犬只的，收容犬只，并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三) 虐待犬只或者制作、传播、售卖虐待犬只的视频图片的，处 500 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佩戴犬只识别牌、束犬链(绳)牵引、戴嘴套、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携带犬只未经驾驶人同意乘坐出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二]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非必要携犬外出或者确需携犬外出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一]条第一款规定，携犬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一]条规定，在临时禁入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六条规定，随意弃置死亡犬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七条规定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美容、诊疗等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三]十五[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二]条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管理犬只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三[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登记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妥善处置。]

第四[三]十六[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秋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审稿内容全面、表述规范、逻辑清晰、操作性强，同时建议就养犬免疫和登记、行为规范、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二审时提出的意见、建议，重点研究了条例适用范围、部门职责、一户一犬、法律责任等焦点难点问题，专门组织开展了实地调研、专题座谈、专家论证，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和有关方面专家的意见建议。一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直单位、立法联系点、法律咨询组专家的意见，在黄石人大网上全文公开草案二审稿征求社会意见。二是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王新华副主任带队前往大冶市、黄石港区，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基层人大、街道、社区、公安分局负责人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就养犬行为规范、犬只数量、流浪犬处置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三是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8月12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就草案二审修改稿中养犬行为规范、管理收费、以及法律责任是否合法、可行，进行了深入论证研究，力争每一项制度设计有法可依、适度可行。四是认真研究省人大意见。及时按程序将草案二审修改稿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跟进研究吸纳反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集中修改。8月1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后提出《条例（草案三审稿）》，共六章三十六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部门职责。有的代表认为，要简化条例中关于部门职责表述部分内容，与养犬管理工作相关性不强的部门职责不宜列举；有的专家提出，要明确养犬管理登记、免疫、流浪犬处置等工作环节中相关部门的职责。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对公安机关、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突出了公安机关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的牵头地位，细化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犬

只收容留检场所的监管职责，体现了与动物防疫法的有效衔接；二是借鉴其他市州关于部门职责的表述，完善相关条款内容，删除卫健、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具体职责。

二、关于养犬登记。有的委员认为，要加强养犬管理，严格执行登记管理制度；有的专家提出，要对犬只实施年审管理，督促养犬人落实好犬只免疫制度；有的代表提出，养犬信息变更登记程序繁琐，应当突出务实管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上位法规定，将犬只免疫接种作为登记的前提条件；二是确保犬只免疫接种到位，提出犬只应当办理延续登记；三是依据养犬管理工作实际，简化变更登记条件。

三、关于养犬管理费。有的委员认为，要提高养犬门槛，增强养犬人的责任意识；有的居民代表提出，要兼顾不养犬居民的利益，充分考虑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有的部门认为，应当适当收费，城市居民养犬对其他不养犬人的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养犬也不是生活必需，养犬登记、电子标识等成本费用不应当由政府部门兜底买单。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提出养犬人承担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等费用；二是参照上海市、株洲市等地，对养犬管理收费程序予以明确；三是对放弃饲养的犬只，要求养犬人不能随意丢弃，应当送交留检所，并承担一定费用。

四、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委员认为，要结合违法行为的特点，设定切实可行的责任承担方式，确保可操作、可执行；有的单位提出，在人口密度大的城市区域，一户养多条犬只，容易引发社会矛盾，要在法律责任中对超过限养数量犬只进行限制；有的专家建议，要进一步明确遛狗不牵绳、不清理犬只粪便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严格落实养犬登记制度，逾期不登记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二是对超养犬只且拒不改正的，予以罚款并没收犬只。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审稿的一些其他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三审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

(建议表决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区域协同，推进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便捷、安全、绿色、智慧公共交通，加快城市圈同城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涉及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的规划编制、设施建设、线路审批、运营管理、执法监督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武汉城市圈，包括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等九个城市。

本条例所称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是指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利用公共汽车、公交化运营的客运班线、城市客运轮渡、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等，为公众出行提供公共客运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争取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的协作，发挥黄石协同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圈公共交通规划同编、基础设施同建、运营线路同定、政策支持同保、服务监管同标，促进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建立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城市圈公共交通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机制等重大事项，协商解决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中的线路审批、运营监管、协同执法等具体事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市圈同城化发展要求和公众出行需求，协同编制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相关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的规划编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与城市圈公共交通配套的停车场、保养场、候车亭、站点、站牌、电动公共汽车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应当向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开放共享，使用条件与本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相同。

鼓励客运班线客运站与公共交通站点、场站有序衔接和融合建设。推进公共交通站点向公交化运营的客运班线车辆开放共享。鼓励既有客运班线客运站升级改造，并向公共汽车开放共享。

第七条 本市开通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确

定线路开通方案。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开通方案，包含经营者、运营车辆类型、线路走向、站点设置、开收班时间、发车频次、票价及补贴、场站使用、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内容。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开通应当考虑与铁路、机场、码头的一体化换乘与衔接。

第八条 本市开通市际公共汽车线路，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途经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途经本市一个县（市、区）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途经本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停运或者变更线路、站点、开收班时间、发车频次。确需停运或者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延伸、市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能力。

第十一条 本市城市客运轮渡、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和城际铁路的线路延伸至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与途经地城市协同开展建设、运营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财政保障水平、企业运营成本、服务内容、交通供求和竞争状况等因素，依法合理确定票制票价，更好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城市圈公共交通一卡（码）通行、优惠同享，方便公众出行。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本市公共交通信息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数据开放、互联互通，推进城市圈公共交通数字化治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数据共享、联合监管、协同执法等机制。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按照统一标准对运营服务、设施管理、安全管理、乘客满意度等服务质量情况开展评价。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投诉处理协同机制，推进建立投诉“一号通”平台。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市开通的市际公共汽车线路给予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补贴资金，按照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与城市圈相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执行。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补贴资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配套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制度措施，细化落实本条例有关规定，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市促进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协同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工作开展监督。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施行。

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

(建议表决稿)

第一条 为了推进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加强区域协同,引导公众绿色、高效出行,促进武汉推进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便捷、安全、绿色、智慧公共交通,加快城市圈同城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武汉本市涉及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的规划编制、设施建设、线路审批、运营管理、执法监督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武汉城市圈(以下简称城市圈),包括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等九个城市。

本条例所称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是指城市圈市际之间,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利用公共汽车、公交化运营的市际客运班线、城市客运轮渡、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等,为公众出行提供公共客运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争取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的协作,发挥黄石协同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遵循公共交通规划同编、基础设施同建、运营线路同定、政策支持同保、服务监管同标的原则,促进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四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建立区域协同决策发展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城市圈公共交通规划同编制、基础设施同建设、补贴机制等重大事项,协商解决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中的线路审批、运营监管、补贴机制、协同执法等具体事项。

第五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和公众出行需求,协同编制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相关规划。

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的规划编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与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城市圈公共交通配套的停车场、保养场、候车亭、站点、站牌、电动公交共汽车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各本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应当向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开放共享,使用条件与本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相同。

鼓励客运班线客运站与公共交通站点、场站有序衔接和融合建设。推进公共交通站点向公交化

运营的市际客运班线车辆开放共享。加强鼓励既有客运班线客运站升级改造和功能完善，鼓励并向公共汽车开放共享。

第七条 城市圈各本市开通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确定线路开通方案。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开通方案，包含经营者、运营车辆类型、线路走向、站点设置、开收班时间、发车频次、票价及补贴、场站使用、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内容。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开通应当考虑与铁路、机场、码头的一体化换乘与衔接。

第八条 本市开通市际公共汽车线路，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途经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审批。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在城市圈各市行政区域内途经本市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途经本市两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城市圈市际公共汽车线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停运或者变更线路、站点、开收班时间、发车频次。确需停运或者变更线路、站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经营者注册地所在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延伸、市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能力。

第十一条 城市圈相互延伸的本市城市客运轮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市域（郊）铁路和城际铁路的线路延伸至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的，由起讫地、途径地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与途经地城市协同开展规划、建设、运营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财政保障水平、企业运营成本、服务内容、交通供求和竞争状况等因素，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财政保障水平、企业运营成本、服务内容、交通供求和竞争状况等因素，依法合理确定票制票价，更好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第十三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城市圈公共交通一卡（码）通行、优惠同享、数据开放，方便公众出行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本市公共交通信息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数据开放、互联互通，推进城市圈公共交通数字化治理。

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数据共享、联合监管、协同执法等机制，相互支持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

第十五条 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制订公共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定期组织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情况。

市际公共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及时通知相关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城市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联合评价机制，按照统一标准对公共交通经营者运营服务、设施管理、安全

管理、乘客满意度等服务质量情况开展评价。

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投诉“一号通”等投诉处理协同机制，推进建立投诉“一号通”平台。投诉内容涉及公共交通经营者服务质量的，由经营者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及线路、站点设置的，由线路、站点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必要时征求路线途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开通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市开通的市际公共汽车线路给予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补贴资金，按照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与城市圈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协商签订的协议执行。

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补贴资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配套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制度措施，细化落实本条例有关规定，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市促进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情况。

城市圈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协同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工作协同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圈各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交通安全管理，由各市根据本市实际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施行。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8月25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秋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按照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协同立法工作安排，武汉、鄂州、孝感等5市也于6月下旬分别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召开专题会议，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7月5日，我们组织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黄石高铁站召开座谈会，征求对《条例（草案）》的意见。7月6日至7日，法制委、法工委参加在鄂州市召开的武汉城市圈区域协同立法第二次联席会议暨《条例》立法研讨会，武汉、鄂州、咸宁等6市共提出修改意见48条，其中黄石提出修改意见9条。7月29日，《条例》起草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8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同意将《条例（建议表决讨论稿）》报请市委审定。8月11日市委批准了《条例（建议表决讨论稿）》。8月1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后提出《条例（建议表决稿）》，共20条。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有的专家提出，湖北作为交通强国建设首批试点，在推进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上不应局限在绿色环保和便捷高效上；有的委员认为，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要充分考虑安全可靠和智慧智能。在武汉城市圈各市协商讨论的基础上，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建设便捷、安全、绿色、智慧公共交通”的内容。（《条例（建议表决稿）》第一条）

二、关于适用范围。有的专家提出，武汉已开通至黄石、黄冈、孝感等5条城际铁路，未来还将有长期规划，应当纳入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体系；有的委员认为，我市还保留有开往黄冈的轮渡，也应纳入公共交通体系。在武汉城市圈各市协商讨论的基础上，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将城际铁路、城市客运轮渡纳入《条例（草案）》调整范围，对相关条款作了修改。（《条例（建议表决

稿)》第二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三、关于立法角度。结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在武汉城市圈各市协商讨论的基础上,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相关条款中的“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民政府协同”;将相关条款中的“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将相关条款中的“城市圈各市”修改为“本市”。(《条例(建议表决稿)》第四条、第五条至第八条、第十条至第十九条)

四、关于地方特色。有的委员认为,《条例(草案)》与本市实际结合不够紧密,缺乏地方特色内容;有的代表提出,黄石要落实省委“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要求,在全域协同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武汉城市圈各市协商讨论的基础上,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争取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城市的协作,发挥黄石协同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圈公共交通规划同编、基础设施同建、运营线路同定、政策支持同保、服务监管同标,促进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条例(建议表决稿)》第三条)

五、关于法规实施。有的委员认为,《条例(草案)》没有设法律责任,强制约束力不够。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内容较为宏观,需要政府制定相应细则推进实施。在武汉城市圈各市协商讨论的基础上,经法制委员会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配套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制度措施,细化落实本条例有关规定,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条例(建议表决稿)》第十八条)

此外,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智慧交通、应急协调等完善了相关要求,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改建议提出《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建议表决稿)》,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特此说明。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何运平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议案》和市审计局局长夏明省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的情况,对《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友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及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7 月 11 日至 15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 11 名委员和 15 位专家，对 2021 年市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委托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大代表联络处对开发区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汇总形成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8 月 16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审查通过了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市级（市直及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403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1.16%，比上年增长 38.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11270 万元，为预算数的 86.42%。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9932 万元，为预算的 113.31%，比上年增长 35.8%；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70943 万元，为预算的 87.23%。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93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362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537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7521 万元，上年结余 71859 万元，调入资金 1974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31 万元，收入总计为 12972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094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3521 万元，对下级补助 25227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522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177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62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916 万元，支出总计为 1297266 万元。

2021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1334 万元，为预算的 111.43%；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55132 万元，为预算的 109.86%。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7458 万元，为预算的 110.54%；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1804 万元，为预算的 99.1%。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8010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17111 万元。

省政府核定2021年末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3800124万元，其中市直债务限额为1491048万元。2021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3411715万元，其中市直债务余额为1346505万元。总体来看，2021年末市级及各县（市）区的政府债务均在省政府批复债务限额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市政府及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财税工作要求，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决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锐意进取，主动作为，认真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增长、促改革，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为我市围绕打造“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市人大通过的预算总体上得以完成。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存在财政预算编制精细化不够、决算草案编制精准化不够、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不够、债务监管不够严格等问题。市审计局围绕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开展审计监督，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尽快部署安排决算审查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加强整改督办，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于2022年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根据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结合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决算编制工作。决算报告要着力体现中央、省市重大政策实施效果与重点支出、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财政部门要制定财政决算标准化工作清单，规范编制标准和流程，加强对预算单位的业务培训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按标准进行编制，做到决算数据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决算编审日趋规范、科学、完整。市直各部门要强化认识，扎实做好决算编制工作，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完整。

二、增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预算，提升预算约束力，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依法调整财政预算，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预算支出范围和额度。规范专项资金预算代编行为，强化财政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与部门预算编制、报审、下达“三同步”。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延伸跟踪县（市、区）资金拨付进度和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开发区应依法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范国有资本收益管理。

三、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重大政策和重大投资事前绩效评估，制定完善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和扶持重点，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跟踪，注重提升第三方绩效评价和自我评价报告质量，建立包括反馈整改、预算挂钩、监督问责以及向人大报告、社会公开等在内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增强评价效力。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做到资金拨付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避免资金闲置沉淀。

四、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的通知》，完善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持续压降债务风险。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握好地方发展与债务的平衡关系，高度重视、有效应对地方债务化解问题。要在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的同时，加强债券项目管理，完善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和偿债机制，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断完善和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

府债务的内容，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五、加大整改力度，推进依法理财。应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依法理财意识，市财政部门应严格依法加强预算管理、依法加强财政监督，防止屡审屡犯情况出现。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问题整改清单，落实责任人，明确时间表，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整改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财政决算已完成，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相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9932 万元，为预算的 113.31%，同比增长 35.8%，加上转移性收入 957334 万元，收入总计为 1297266 万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70943 万元，为预算的 87.23%，同比下降 8.16%，转移性支出 56040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591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1334 万元，为预算的 111.43%，同比下降 1.26%，加上转移性收入 755446 万元，收入总计 1196780 万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55132 万元，为预算的 109.86%，同比下降 3.97%，转移性支出 42937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227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7458 万元，为预算的 110.54%，同比增长 17.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02 万元，上年结余 14082 万元，收入总计 63342 万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1804 万元，为预算的 99.1%，同比增加 41.13%，调出资金 3153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00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8010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1711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00899 万元（扩面征缴收入和上级补助提前下达资金计入当年收支结余），累计滚存结余 217083 万元（2021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收支数据含大冶、阳新）。

五、关于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3800124 万元，其中市直债务限额为 1491048 万元。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411715 万元，其中市直债务余额为 1346505 万元。2021 年末市级及各县（市）区的政府债务余额均在政府债务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市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 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黄石市财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汇总本级和县（市）区决算，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5.69 亿元，为预算数的 102.28%，比上年增长 42.4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9.87 亿元（含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为预算数的 90.98%，比上年下降 12.74%。

2、市级（市直及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4 亿元，为预算数的 111.16%，比上年增长 38.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1.13 亿元，为预算数的 86.42%，比上年下降 6.68%。

3、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99 亿元，为预算的 113.31%，比上年增长 35.8%。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20.38 亿元，为预算的 103.73%，比上年增长 37.95%，非税收入完成 13.61 亿元，为预算的 131.5%，比上年增长 32.6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 74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3%；企业所得税 38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4%；个人所得税 4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2%；其他地方税收 85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52%；专项收入 12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53%；罚没收入 37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03%；其他非税收入 59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7.09 亿元，为预算的 87.23%，比上年下降 8.16%。预算支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的工作要求，全省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市县财政支出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的核算和管理，财政支出反映实际支出，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使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项目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分项情况如下：

(1) 社会事业发展类支出 14914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2.23%。包括: 教育支出完成 80554 万元, 为预算的 90.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8974 万元, 为预算的 102.08%; 农林水支出完成 29618 万元, 为预算的 134.8%。

(2) 社会保障和公共卫生类支出 13436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0.03%。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3813 万元, 为预算的 61.89%;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22342 万元, 为预算的 92.07%;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8205 万元, 为预算的 100.96%。

(3) 经济建设类支出 14303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1.32%。包括: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7794 万元, 为预算的 104.23%;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0711 万元, 为预算的 165.75%;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35828 万元, 为预算 66.28%; 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完成 18698 万元, 占预算的 73.67%。

(4) 产业发展类支出 6091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9.08%。包括: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31657 万元, 为预算的 90.78%;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2186 万元, 为预算的 79.7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6066 万元, 为预算的 69.6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881 万元, 为预算的 91.68%; 金融支出完成 120 万元, 为预算的 20%。

(5) 行政机关运转类支出 18349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7.35%。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76872 万元, 为预算的 90.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83050 万元, 为预算的 82.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8199 万元, 为预算的 9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3457 万元, 为预算的 62.58%; 其他支出完成 11918 万元, 为预算的 78.87%。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932 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3623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 153716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117521 万元, 上年结余 71859 万元, 调入资金 197484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31 万元, 收入总计为 12972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0943 万元, 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3521 万元, 补助下级支出 252270 万元, 债务转贷支出 52211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61777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628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65916 万元, 支出总计为 129726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51 亿元, 为预算的 103.14%, 比上年增长 6.24%。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7.5 亿元, 为预算的 114.67%, 比上年增长 19.34%。

2、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2021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1334 万元, 为预算的 111.43%, 比上年下降 1.26%;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20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 4153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15299 万元,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04260 万元, 调入资金 127914 万元, 收入总计 1196780 万元。收入分项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0364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295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7670 万元, 港口建设费收入 5 万元。

2021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55132 万元, 为预算的 109.86%, 比上年下降 3.97%; 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5002 万元, 调出资金 118891 万元,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79365 万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6114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112276 万元, 支出总计为 1196780 万元。支出分项主要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53291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515 万元, 城市配套费支出 902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支出 5998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万元,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8618 万元, 彩票公益金支出 3936 万元, 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9318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4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7458 万元，为预算的 110.54%，比上年增长 17.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02 万元，上年结余 140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3342 万元。收入分项情况是：华新集团公司、三鑫公司等股利股息收入 41747 万元，交投集团利润收入 600 万元，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2636 万元，众邦公司上缴收入 161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0 万元。

2021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1804 万元，为预算的 99.1%，比上年增加 41.13%。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153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3342 万元。支出分项情况是：三供一业补助支出 1023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911 万元，冶钢、矿务局职工安置费 5765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等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经费 683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2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8010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1711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00899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217083 万元。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97072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287733 万元，转移收入 7394 万元；支出 904115 万元，当年结余 92957 万元，累计结余-65918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该基金 2021 年实行省级统筹，预决算报表均在省级编报，经省级人大审核后，市财政报市人大备案)。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790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2922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9144 万元，转移收入 2251 万元；支出 68748 万元，当年结余 2042 万元，累计结余-61102 万元。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166208 万元，支出 152154 万元，当年结余 14054 万元，累计结余 170153 万元。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4346 万元，支出 160744 万元，当年结余-6398 万元，累计结余 149588 万元(该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收支数据含大冶市和阳新县)。

5、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070 万元，支出 7563 万元，当年结余 3507 万元，累计结余 24239 万元。

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8524 万元，支出 23787 万元，当年结余-5263 万元，累计结余 123 万元(该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收支数据含大冶市和阳新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 2021 年起下放至城区填报。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1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3800124 万元，其中市直债务限额为 1491048 万元。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411715 万元，其中市直债务余额为 1346505 万元。

全市政府债务主要用于铁路 156744 万元，公路 200938 万元，市政建设 912055 万元，土地储备 247810 万元，保障性住房 549304 万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35914 万元，教育 158961 万元，文化 33429 万元，医疗卫生 126527 万元，社会保障 1040 万元，农林水建设 125838 万元，港口建设 240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39155 万元。

2021 年市直共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222990 万元，其中本金 187891 万元，利息 35099 万元。

总体来看，2021 年末市级及各县(市)区的政府债务均在省政府批复的债务限额内，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76.35%，低于 100% 的风险警戒线。

2021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8730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06%。其中：再融资债券 2372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73%；新增政府债券 6357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37%。

1、市直再融资债券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市直再融资债券 636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87%，主要项目是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市直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市直新增政府债券 319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480 万元。

(1) 专项债券 297400 万元，主要包括：

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项目 5400 万元，市第五医院门诊医技楼工程 15900 万元，市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尾水管道项目 3200 万元，有轨电车沿线供水管道迁改项目 5000 万元，黄金山新区供水工程 14000 万元，沿江疏港铁路二期工程 20000 万元，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 5000 万元，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生活区）项目 40000 万元；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 50000 万元，众邦雅安园项目 45000 万元，妇儿保健综合楼建设项目 2000 万元，中医传承大楼项目 4000 万元，铁山独立工矿区土地复垦山地运动及文化旅游基地项目 5000 万元，砂石集并中心黄颡口港区项目 3000 万元，市科技创新中心 15000 万元，大宗固废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21000 万元，团城山国绣园片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600 万元，下陆区开山塘口山体生态修复项目 1300 万元，东方山南门文化旅游项目 5600 万元，下陆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1500 万元，新下陆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一期 5000 万，黄石港区垃圾中转处理项目 400 万元，黄石港智能输送制造产业园项目 6500 万元，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项目 1400 万元，黄石港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1600 万元。

(2) 一般债券 22258 万元，主要包括：

有轨电车项目 1285 万元，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 1531 万元，环磁湖绿道一期 1102 万元，磁湖南岸路网项目 1000 万元，大广、杭瑞高速黄石西绿化项目 400 万元，大棋路路面维修（改造）工程 1500 万元，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黄石西互通连接线改扩建一期工程 1000 万元，黄石二中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510 万元，黄石五中学生公寓及配套项目 672 万元，有色一中校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 155 万元，黄石六中 91 万元，艺术学校校园升级改造 200 万元，磁湖路跨线桥工程 2000 万元，有轨电车正线配套道路立交节点 3700 万元，广州路景观桥连接线工程 1300 万元，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5000 万元，融媒体项目建设 145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667 万元。

二、2021 年预算执行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1 年，全市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等工作，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 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依法依规抓收入。明确收入目标责任，加强收入预测分析，强化征管措施，确保财政收入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全年保目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42.45%，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二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加强自然资源和城市公共资源收入统筹，重点摸清我市矿产资源和水资源收入。统筹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9.75 亿元，弥补一般预算收支缺口。清理市直部门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1.01 亿元，并收回结余资金 2.03 亿元，有效缓解了市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压力。三是主动争取增量资金。积极研究财税政策，加强对上衔接汇报，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发行。2021 年全市财政累计向

上争取政策资金 202 亿元，其中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87.3 亿元。

(二) 保障改善民生力度更大。一是全力兜牢民生底线。筹措安排资金 69 亿元，保障了市级 18 万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正常发放、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退役军人政策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公共卫生支出 3.8 亿元，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治、基本药物、医务人员培训和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构建公共卫生体系。二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安排拨付资金 8.1 亿元，重点支持市区教育布局优化调整和城区公办幼儿园建设，提高教师工资待遇，积极推进我市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发行债券资金 10.5 亿元支持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三是保障基本公共文体服务。统筹安排 3.9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建设、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力保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各项活动费用，落实公益性文体场馆免低开放，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公共文体普惠性服务。四是继续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21 年市直科技支出 2.22 亿元，同比增长 32.45%，科技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3.31%。大力支持光谷科创大走廊等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和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创建工作，保证科普宣传等科技活动正常开展和科技场馆正常运转。五是落实“无申请兑现”政策。起草《黄石市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出台市级“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 21 项，兑现财政资金总额 4991 万元。

(三) 支持高质量发展措施有力。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统筹安排先进制造业和互联网专项、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科技创新专项等资金 1.62 亿元，支持我市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支持区域协同创新，推动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六月开园运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绿色金融、普惠金融、4321 分担机制、政采贷等多种方式，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9.04 亿元，企业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二是支持推动城市更新行动。黄石成功申报全国城市更新试点城市，统筹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专项等各类资金 9.8 亿元，对全市 32 个老旧小区、农贸市场进行改造，提高了城市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三是支持社会事业补短板。多渠道筹措、拨付资金 1.57 亿元，支持富河流域、大冶湖防洪和长江干堤治理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推进河湖水库管护等生态水利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我市水患灾害防治能力。筹措安排资金 1.66 亿元，支持交通运输项目和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为我市成功申报“黄鄂黄区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夯实了基础。筹措资金 5.33 亿元，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大冶湖流域生态补偿、大气土壤治理等重点项目，推动我市污染防治实现阶段性目标。

(四) 财政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按照全省预算一体化改革要求，顺利上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模块。二是提升直达资金质效。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支出台账，紧盯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加快资金下达速度。三是把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评审关。全年共评审预算项目 98 个，评审金额 28.95 亿元，审减金额 2.33 亿元。四是实施财政绩效管理。拟订绩效工作计划，对 2020 年市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全覆盖，涉及 545 个项目 39.36 亿元。对市级 69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了绩效管理成效。五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责任，足额偿还市级（市直及开发区）政府债券本息 33.47 亿元。明确隐性债务化债目标和计划，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帮助平台公司有效化解偿债风险，压缩隐性债务规模，市级全年化解政府存量隐性债务 34 亿元。

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邓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围绕打造“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¹⁾目标任务，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奔跑、奋力拼搏，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阶段承压、企稳回升、稳中向好态势，顺利实现“双过半”，为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目标奠定了较好基础。

上半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国内疫情局部反弹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宏观经济运行遭受较大冲击。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931 亿元，增长 5.2%，低于年初 8.5% 的预期目标，但高于全省 0.7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3 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65.8 亿元，增长 3.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76.12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3.3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5.96%；外贸出口总额完成 106.3 亿元，增长 38.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 1.3%，涨幅控制在 3% 以内；城镇新增就业 2.1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62%，控制在 4.5% 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9%、9.1%，好于经济增长水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左右，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1）。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特点：

（一）经济发展保持平稳健康运行。一是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7 项主要经济指标除消费外全部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其中，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等增速分别居全省第 3、5、5、2 位，外贸出口总额居全省第 4 位（详见附件 2）。二是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在全面落实国家、省政策措施基础上，研究出台惠企“黄金十条”、纾困“21 条”，通过政策大讲堂、免申即享推动政策直达企业，全市办理留抵退税等 25.51 亿元，“无申请兑现”拨付资金 4.7 亿元。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7.9 万户、同比增长 5.1 倍，

增速居全省首位，市场主体规模达到 33 万户、同比增长 32.9%。三是对上“三争”⁽²⁾实现新的突破。全市争取全国 EOD 试点、全省海绵城市示范市等国家、省级政策 160 项。争取华新亿吨机制砂、新冶钢焦化和特冶锻造等 41 个项目纳入省重点。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5.85 亿元，特别是保障房和排水设施两类专项 1.53 亿元，居全省第一；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项目 4375 万元，占全省三分之一；争取水安全保障资金 1.17 亿元，居全省第二；争取省财政企业养老保险历史缺口补助资金 4.49 亿元等。发放地方政府专项债 56.64 亿元。

(二) 产业转型实现量和质的稳步提升。一是科技引领支撑能力逐步增强。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4.3%，居全省第 2 位。新增国家级“双创”平台⁽³⁾2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862 家、同比增长 1.5 倍。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签约入驻企业和各类研发机构 72 家，黄石科技城签约入驻项目 39 个。二是制造业加速转型升级。闻泰科技、定颖电子等总投资 726 亿元的“双十”项目⁽⁴⁾开工 16 个，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0.9%，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增长 64.9%。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⁵⁾企业 57 家、达到 117 家，完成智能化诊断服务企业 151 家、智能化改造项目 70 个。三是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4%，黄石获评全省服务业发展突出贡献市，下陆区、三丰智能、劲牌持正堂等入选省第二批“两业融合”试点⁽⁶⁾。组织“欢购荆楚·约惠黄石”等促消费活动 30 余场，发放核销“湖北消费券”2415 万元，拉动消费近亿元。“惠游黄石·乐享生活”活动全面启动，大冶龙风山景区成功创建 4A 景区。四是农业产业化深入推进。启动实施水产、中药材、茶叶、蔬菜、水果等 5 大产业链建设，新认定阳新县稻渔综合种养等 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殷祖白茶获第 25 届武汉茶博会金奖。

(三) 投资和项目建设呈现强劲势头。一是项目前期全面提速。遴选大广高速新增东方山互通、G106 改扩建等 90 个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集中攻坚专项行动，69 个项目已达到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的进度要求，完成率达 77%。二是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坚持“一月一签约、双月一开工、季度一拉练”，全市新签约临空跨境电商产城融合、融通高科三期等亿元以上项目 291 个、总投资 192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7 倍、3.1 倍。其中，10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50 亿元以上的 12 个、10 亿元以上的 38 个，实现了招商引资项目“总量、体量、质量”三个翻番。集中开工重点项目 230 个、总投资 940 亿元，其中诺德锂电铜箔产业园、闻泰科技产业园等投资过百亿元。三是要素保障有力有效。将花湖机场高速二期等 89 个项目在“三区三线”⁽⁷⁾划定中予以保障，全市报批各类项目用地 10595 亩，争取省级统筹耕地指标 3567 亩，争取磁湖风景区规划调整调减面积 2.58 万亩。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全市贷款余额达到 1989 亿元，同比增长 18.1%，增速居全省第 1 位。协调国铭铸管、新兴管业等重点项目通过省级节能审查。

(四) 区域协同和融合发展更加深入。一是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更加紧密。武汉都市圈城市融合指数排名居全省第 2 位，与武汉等周边城市开展多层次交流 20 余次，新达成合作事项 36 项。与咸宁签订同城化战略合作协议，正在谋划和黄冈的 14 个跨江合作事项。“五同”⁽⁸⁾加速落实落地，黄石城区和临空经济区起步区纳入《湖北花湖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黄石全域和武汉实现公交卡互通互刷，通过与武汉高校产学研对接推动成果转化 25 项、柔性引进高端人才 14 名，启动总投资 19 亿元的黄石港江北工业园·浣水散花工业园、科技城三期等产业园区共建项目，新增 280 个高频事项“跨市通办”。二是全域一体化发展格局进一步拉开。研究出台加快推进大冶湖核心区集聚发展实施意见，沿江大道、有轨电车一期等各项节点工程有序推进。城市快速路网逐步完

善，奥体大道西延、广州路西延和苏州路西延等项目加快推进，桂林南路立交改造启动施工，大泉路快速化改造即将实施，新开工神牛路、铜鑫路延伸等15条断头路、已完工3条。三是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谋划阳新县老城区雨污分流等292个、总投资1067亿元的县城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培育创建8个市级特色小镇储备项目。大冶市全国赛迪百强县排名进位12位，居全国第67位。

（五）城市品质和魅力持续凸显。一是城乡面貌逐步改善。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开工青山花园、东方怡园等13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背街小巷改造38条、已完工27条，改造完成中心城区农贸市场33家，开工青山湖公园、百花隧道公园等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11个、已完工6个。加快美丽乡村建设，11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全面完工，200个村级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开工、已完工135个。大冶湖泵站更新改造等55个水利补短板项目完工，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163.98公里。二是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光大（黄石）静脉产业园等16个、总投资695亿元的项目纳入全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序时进度推进。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81.8%，国控考核断面和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成功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三是人文品质持续提升。西塞江滩公园、青山湖社区等“城市书房”建设有序推进，“华新1907文化公园”开园，东昌阁沉浸式文化演艺项目开业，大冶钢厂苏式建筑群等6条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加快推进。王贵武龙灯入选第五批国际级非遗项目名录。新建和修缮烈士集中墓园12处，爱国主义教育氛围更加浓厚。

（六）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贯彻落实省25条，研究出台市创特色补短板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开办企业“一事联办”、数字化多图联审等被国家发改委作为典型经验推广。组织开展“政策计算器”^{〔9〕}等十大改革创新项目攻坚，21个先行试点、15项改革事项纳入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名单。在全省率先实现“两个集中”的扁平化、便捷化政务服务模式。二是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研究出台武汉城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黄石方案，完善价格机制改革，帮助工业企业降低用电成本3345万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基本完成，市属国有企业板块重组、业务整合深入推进，启动国资公司和担保集团整合改革。809个村（社区）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清查和整改核实集体资产54.6亿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75.2万人。高质量完成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三是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四港联动”优势进一步放大，新港三期8个泊位建设加快推进，棋盘洲综保区即将封关运行，黄汉欧“长江号”中欧班列黄石首发开通，全市港口吞吐量近3000吨、同比增长18.8%。成功申报2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1个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连续两个季度突破100亿元。

（七）社会民生持续改善。一是就业和社会保障总体稳定。深入贯彻落实援企稳岗促就业政策措施，大力实施“新黄石人”计划3.0版和“才聚荆楚·智汇黄石”等工程计划，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3821万元，为企业降费缓缴社保费6004万元，帮助重点企业招工4.5万人。医保基金报销支付19.42亿元、惠及198.86万人次，发放低保、特困、抚恤补助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2.65亿元，兜牢兜住了民生底线。二是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扩大。统筹建立幼儿园、中小高职院校学位扩充项目库，推进花湖小学改扩建、新建墨斗山学校、湖山小学等项目49个、移交举办下陆区帝景小区配套幼儿园等项目14个。认真落实“双减”^{〔10〕}政策，全市提供课后服务学生参加率达97%，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320家、压减率达95.5%。三是健康黄石建设扎实推进。

全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家、服务站 33 家，乡镇卫生院 37 家、村卫生室 807 个，实现“一村一室”全覆盖。建成 295 张床位的黄石体育馆方舱医院和 15 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建设 70 家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成功处置“0330”“0403”两起疫情，持续保持社会面干净。启动实施 11 个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举办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0 余场，群众运动氛围更加浓厚。

尽管上半年经济运行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一是稳增长的压力还较大。5 月份以来，虽然主要经济指标降幅较四月份有所收窄，但有所回落，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增速较一季度分别回落 4.5、3.6 和 3.3 个百分点。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力还不够，230 个集中开工亿元项目有 124 个尚未入库，弘盛铜业、长城汽车等重大产业增长点未按预期及时投产达效。二是部分行业和地区投资支撑还不足。上半年，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同比下降 15.2%，已连续三个月出现负增长，大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8.5 个百分点。少数县（市、区）投资储备不足，后续增长乏力。三是消费整体复苏回暖还较慢。消费市场整体不旺，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在全省末位徘徊，星级酒店入住率不到 30%，A 级景区收入同比下降 35.3%。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虽然 6 月，我市新建商品房网签面积环比增长 10%，但上半年仍同比下降 6.3%。四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还较多。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物流成本较高、市场订单减少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1—5 月，全市规上工业实现利润 41.5 亿元，同比下降 21.9%，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1.8 个百分点。

二、做好下半年工作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我们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性依然较大。但随着国家、省重大战略深入实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加快落地见效，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总体来看，黄石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稳固、态势良好、后劲十足，特别是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大力发展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重点建设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赋予了黄石更重的地位、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期望，为黄石高质量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持续巩固“双过半”成果，以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更高的要求，全面抓好三季度及下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努力交出一份“全年精彩”的成绩单。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

（一）坚持稳中求进，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一是强化经济运行调度。锚定奋进全省第一方阵目标，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聚焦经济运行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调度服务，推动重大增长点加快发力见效，确保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000 亿元，努力实现最好结果，力争完成预期目标。二是抓好市场主体帮扶。狠抓中央 33 条、省 133 条等纾难解困政策落实落地，深入推进“双千”和“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千方百计协调解决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问题，增强企业投资发展信心。三是狠抓对上“三争”。抢抓国家宏观政策窗口期，瞄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新政策、新机遇，精心组织重大项目谋划，加大跑省进京力度，争取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向黄石倾斜。加深央地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探索多元化合作路径，推动央地合作规模突破 300 亿元。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树牢系统观念、底线思维，统筹抓好房地产等经济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完善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机制，一丝不苟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为经济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 坚持创新驱动, 加快提升产业能级。一是全力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市。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建设为引领, 发挥黄石产业、区域协同创新、工业互联网永久会址等独特优势, 加快上海、深圳离岸科创中心建设, 力争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3% 以上。二是谋划产业发展新路径。对标“三高地、两基地”⁽¹¹⁾建设, 制定黄石行动方案, 进一步明确黄石工业提质倍增、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现代农业“接二连三”的实施路径, 抓紧编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加快构建黄石现代产业体系。三是培育转型升级新动能。积极争创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示范市。推动铜精深加工等 12 条产业链沿链集群发展, 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加快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深入实施服务业“五个一批工程”⁽¹²⁾, 全面提升消费尤其是文旅消费, 支持各县(市、区)打造夜经济消费集聚示范区、省级特色商业街, 加快打造鄂东区域性消费中心。四是壮大龙头骨干企业规模。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和进规扩库行动, 力争再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达到 18 家, 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 家、规(限)上服务业企业 100 家。

(三) 坚持项目为王,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的重大机遇, 系统实施武阳高速、长江干堤提档升级等一批交通、水利、能源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黄石城市大脑、5G 基站、黄石大数据中心等信息、科技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200 亿元以上。二是持续推进项目攻坚。坚持既定项目大干快上, 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 775 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 124 个开工未入库项目进度, 力争 90 个重点前期项目年底前全部开工, 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确保全年竣工亿元以上项目达到 200 个以上。三是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坚持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不动摇, 以“亩产论英雄”⁽¹³⁾为根本要求, 迅速掀起招商“夏季攻势”, 精心组织长三角、央地合作和武汉都市圈推介等重大招商活动, 全力引进一批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高的头部和链主企业。

(四) 坚持融圈入群,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一是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深度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 研究出台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建设总体方案。大力实施断头路“硬联通”等“十大示范工程”攻坚行动, 持续深化创新协同、产业协作、交通互联、开放流通、市场融合。二是强化交通枢纽功能。聚焦交通互联、四港联动, 积极谋划对接过境黄石的“350”高铁和市域铁路通道, 加快推进大广高速新增东方山互通、花湖机场高速二期等武鄂黄黄交通设施建设, 确保对接花湖机场的 S203 年底贯通, 合力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推进 S315 开发区至大箕铺、G106 阳新县沿镇至黄土坡段等国、省干道建设。三是完善对外开放平台。加快“四区 N 园”⁽¹⁴⁾建设, 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积极对接湖北自贸区扩容升级政策, 争取黄石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和新港园区等纳入扩容升级范围, 加快打造湖北对外开放新高地。

(五) 坚持补短强弱,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一是统筹新老城区建设。加快推进大冶湖核心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集聚建设和发展, 打造引领黄石高质量发展的城市新中心。加大城市更新力度, 聚焦路网改造、重点街区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 积极探索共建共治共享模式, 形成具有黄石特色的亮点经验。确保有轨电车、沿江大道年底通车, 拉近新老城区距离。二是深入实施强县工程。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抓好县城、乡镇、村庄三级建设发展。落实扩权赋能强县改革, 支持大冶市奋进全国县域经济五十强, 阳新县冲刺县域经济百强。三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突出产业兴旺, 以打造五大农业重点产业链为抓手, 规模化、品牌化推进特

色农产品深加工，着力打造“黄石福柑”“殷祖白茶”“阳新湖蒿”等一批农产品公共品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落实“清通畅、扫干净、码整齐、保常态”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六）坚持深化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一是深化营商环境革命。持续完善以市场主体、人民群众感受为核心的全覆盖考评体系，抓好308项重点任务落实。对标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窗通办”等改革，力争一批改革举措在全国、全省推广。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坚决兑现政府承诺事项，以政府诚信引领社会诚信。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深度整合3家一级平台公司的同质业务和分散资源，力争市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20亿元。加快推进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稳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水平。三是强化要素保障供给。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和“五证同发”^{（15）}，确保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大力推进金融创新，拓展“东楚融通”平台应用，确保线上融资达到40亿元以上。支持平台公司债券融资，力争全年认购平台债券106.7亿元。

（七）坚持生态优先，走好绿色发展之路。一是坚定不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和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行动，扎实推进沿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确保新增滨江绿化面积50万平方米，力争大中型矿山创建达标率100%。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积极推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系统推进治水、治气、治土、治山，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动参与谋划“荆楚安澜”现代水网建设，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生态共保联治，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工程，确保黄石江河安澜。三是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生产减污降碳，加大对工业企业节能技改力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16）}盲目上马。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矿山”“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等建设行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培养倡导绿色低碳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八）坚持人民至上，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一是扎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集中开展“稳就业保用工促发展百日冲刺”行动，抓好“降缓返扩补贷”惠企政策落实，统筹抓好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统筹抓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供养、临时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持续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二是提升教育质量和卫生服务能力。加快推进黄石实验中学扩建（一期）、武黄路小学扩建（二期）等33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年底投入使用，全年新增学位4.68万个。积极争创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卫生健康城建设，推进市中心血站、市传染病医院整体搬迁，建成360张床位的奥体中心方舱医院，确保疾控中心P2+实验室投入使用。三是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建一批黄石书房，擦亮“书香黄石”“周末百姓大舞台”等公共文化品牌。深化文化遗产保护，推进第二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全力推进湖北体操学院、新国乒基地建设，广泛开展黄石磁湖国际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的新风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振奋精神、勇争一流，努力创造新时代更加辉煌的业绩，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注释

(1) “两个城市、五个示范区”：“两个城市”是指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五个示范区”是指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绿色转型示范区、县域经济发展示范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区、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

(2) “三争”：是指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

(3) “双创”平台：是指创新创业平台。

(4) “双十”项目：是指工业“十大”技改项目和“十大”新建项目。

(5) 专精特新“小巨人”：是指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

(6) “两业融合”试点：是指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

(7) “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8) “五同”：是指规划同编、交通同网、科技同兴、产业同链、民生同保。

(9) “政策计算器”：是指用科技手段实现全市各类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税费政策、金融政策、社保就业支持政策、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惠企惠民政策的政策查询、政策匹配、政策推送等一键直达，做到全市惠企政策“线上一网、线下一窗”。

(10) “双减”：是指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11) “三高地、两基地”：是指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制造强国高地、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全国现代农业基地、全国现代服务业基地。

(12) “五个一批工程”：是指一批重点项目，一批重点企业，一批重点品牌，一批示范园区，一批领军人才。

(13) “亩产论英雄”：是指建设用地亩均GDP年增速、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等评价体系。

(14) “四区N园”：“四区”是指开发区·铁山区、大冶湖高新区、黄石临空经济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N园”是指其他各级产业园区。

(15) “五证同发”：是指工业项目同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方案审查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16) “两高”项目：是指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7 月份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的带领下，市人大财经委就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专题听取了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相关情况的汇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的态势。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931 亿元，增长 5.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65.8 亿元，增长 3.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76.12 亿元，增长 3.37%；外贸出口总额完成 106.3 亿元，增长 38.2%；城镇新增就业 2.18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43.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9%、9.1%。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经济运行保持平稳。主要经济指标除消费外其他各项指标完成值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其中，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服务业增加值等增速分别居全省第 3、5、2、5 位；外贸出口总额居全省第 4 位；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7.9 万户，增速居全省第 1 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6.9%，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70 家。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31.1%。农林牧渔业产值同比增长 5.5%，水产、中药材、茶叶、蔬菜、水果等 5 大产业链建设启动实施，新认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

（二）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4.3%，居全省第 2 位；新增国家级“双创”平台 2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862 家，同比增长 1.5 倍；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签约入驻企业和各类研发机构 72 家，黄石科技城签约入驻项目 39 个。完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70 个，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7 家，纳入省重点项目 41 个，总投资 940 亿元的 230 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改造完成中心城区农贸市场 33 家、背街小巷 27 条，建成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 6 个，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31 个，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 163.98 公里，“黄-鄂-黄”作为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纳入国家《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获批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

（三）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惠企“黄金十条”、纾困“21 条”，推动政策直达企业。办理留抵退税等 25.51 亿元，“无申请兑现”拨付资金 4.7 亿元。企业“一事联办”、

数字化多图联审被国家发改委作为典型经验推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完成，809个村（社区）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连续两个季度突破100亿元，成功申报2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1个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新港三期8个泊位建设加快推进，棋盘洲综保区即将封关运行，黄汉欧“长江号”中欧班列黄石首发开通。

（四）要素保障得到加强。出台武汉城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方案，建立煤热价格联动和蒸汽市场化价格机制，保障城区企业热气需求。推动电力直接交易和“转改直”，开发区·铁山区电压敏感用户电能质量综合治理取得初步成效。上半年，全市394家企业取得电力市场化交易资格，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实现用电报装“零投资”。贷款余额达到1989亿元，同比增长18.1%，增速居全省第1位。报批各类项目用地10595亩，争取省级统筹耕地指标3567亩。

（五）社会民生持续改善。上半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1和0.6个百分点。通过“免申即享”方式为全市3196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3821万元，发放低保、特困、抚恤补助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2.65亿元。新（改、扩）建学校项目49个，移交举办小区配套幼儿园等项目14个，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320家。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52家，乡镇（村）卫生院（室）844个，建成黄石体育馆方舱医院和15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成功处置“0330”“0403”两起疫情。“一江两山三湖”生态整治项目纳入全国第二批EOD试点，成功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总投资695亿元的16个项目纳入湖北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清单，长江干堤黄石段提档升级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重点项目库。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与问题

（一）经济恢复基础不牢。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环比呈下降态势。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增速较一季度分别回落4.5、3.6和3.3个百分点，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连续4个月出现回落。项目储量不足，投资增长乏力，工业投资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工业技改投资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8.5个百分点，连续三个月出现负增长。部分重大项目推进缓慢，全市230个集中开工亿元项目中有124个项目前期工作未完成，弘盛铜业、长城汽车等重大产业未按预期投产达效。

（二）市场主体经营困难。受国际国内多重复杂因素的影响，经济运行产业链供应链受阻，能源、化工等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企业经营成本增高，电解铜、钢材、水泥价格大幅下滑，生产经营压力加大。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同比下降21.9%，企业亏损面达到24.32%，百元营收成本高于全省4.71元。

（三）消费复苏回暖较慢。消费市场整体不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在全省末位徘徊（统计口径变化），重点零售企业增长乏力。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新建商品房网签率下降。商业新业态发展不足，构建鄂东区域性消费中心进展不快。

（四）社会发展存在短板。长江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仍有薄弱环节。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社会养老等民生事业发展不足，教育“双减”工作社会获得感不强。公共医疗服务与人民群众的需求有差距。农业产业化进展不快，脱贫攻坚成果须持续巩固。

三、几点建议

（一）坚持目标导向，全力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锚定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和年初人大会议通过的计划目标，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特别是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与计

划目标差距较大、尚未恢复 2019 年同期水平的重点指标，要建立重点企业直报体系，逐月缩小目标差距。健全完善调度机制，聚焦经济运行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调度服务。持续深入开展“双千”服务、“项目攻坚”行动、产业“链长制”等工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办考核，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服务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二）狠抓项目建设，持续巩固经济增长基础。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抢抓黄石被省委列为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和武鄂黄黄被列为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和重大政策争取，力争黄石在全省新一轮发展格局中抢占先机、力拔头筹、赢得主动。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引进一批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高的头部企业，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战略性、全局性、投资消费双拉动的重点项目，增强发展后劲。围绕先进制造业、智能化和补短板强功能等重点领域，积极对上沟通衔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投资项目库。坚定不移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速形成工程量、实物量和新产能。完善项目服务保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坚持改革创新，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化营商环境革命，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完善全覆盖考评体系，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坚决兑现政府承诺事项，以政府诚信引领社会诚信。强化要素保障供给，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和“五证同发”，确保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深化金融助企服务，完善企业贷款网络服务机制，拓展东楚融通平台推广运用。坚持创新驱动，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和进规扩库行动，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服务业融合发展。建好用好科技城、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等创新主阵地，提升全市科创层次和产业能级。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深化创新协同、产业协作、交通互联、开放流通、市场融合，深度融入武汉都市圈发展。

（四）深挖内需潜力，不断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快鄂东区域性消费中心建设，尽快出台打造鄂东区域性消费中心实施意见，支持各县（市、区）打造夜经济消费集聚示范区、省级特色商业街，拓展消费新空间，以更大力度活跃消费氛围。加快推进都市圈旅游区域合作互惠，实现文旅资源共享、信息互推、客源互送，推动旅游业加快恢复运营。积极对接我省“惠购湖北”活动，做好消费券发放，有效发挥消费券的“杠杆作用”，促进消费增长。加快各类减税退税降费、金融系统让利、特困行业纾困扶持等政策的落地落实，实现促消费和稳就业之间的良性互动。

（五）补齐发展短板，努力共同缔造幸福生活。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持续推进长江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推进治水、治气、治土、治山，加大工业企业节能技改和减污降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统筹抓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大力发展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加快补齐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短板。深化教学改革，高质量推动“双减”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大财政对社会公益项目的保障力度，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完善新冠疫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发展村级产业，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振兴。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聚焦路网改造、重点街区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统筹推进新老城区建设发展。

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黄石市财政局 陈志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1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0%，比上年同期增长 3.37%；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可比增长 15.96%。

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4818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64%，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可比增长 7.92%。主要税种情况：

增值税（50%部分）12023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54%，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可比下降 2.57%；

企业所得税（40%部分）10847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8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186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74%。

其他地方税收 2344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92%。其中：契税完成 69441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30334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 3484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2428 万元，资源税完成 15925 万元，印花税完成 11182 万元，车船税完成 6800 万元，房产税完成 2186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9405 万元，环保税完成 2224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2793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5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完成 1421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7%，比上年同期增长 28.11%。

2、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29%，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3%，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可比下降 4.04%。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15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31%，比上年同期下降 16.32%，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可比下降 3.48%；非税收入完成 67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03%，比上年同期下降 5.15%。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9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8%，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8%。民生支出完成 26.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7.12%。市级财政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的同时，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源，有效保障了教育、科技、社保、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及债务付息支出。积极筹措资金落实中央、省、市稳住经济增长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3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9%，比上年同期下降 66.10%，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59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1%，下降 66.90%，主要是今年土地市场交易冷清，上半年市直仅成交 2 宗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3%，下降 82.39%，主要是房地产行业。新建、改扩建楼盘少，城市配套费同比减收严重；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3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84%，增长 61.78%。

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12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5%，比上年同期增长 40.35%，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7%，下降 46.44%；当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50621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债券支出 650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58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79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 万元；历年结转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9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缴库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90%，其中：“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34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19 万元；冶钢集团及矿务局职工安置财政补贴支出 2666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支出 44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510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3%，增长 38.34%，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保从 2021 年 4 月起实行市级统筹政策，收支由市级统一调配，从 2022 年起，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不对县（市）下达，全部集中下达到市级。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分项情况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78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9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520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029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93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58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由区级经办，从今年起其收支情况不计入市级报表。

市级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544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2%，增长 31.2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69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3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6247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120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41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366 万元。

（五）政府债务余额及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41011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6138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339775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221449 万元，大冶市政府债务余额 1068650 万元，阳新县政府债务余额 811061 万元。市级和各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政府批复的债务限额以内。

2022 年 1-6 月，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政府债券资金 859609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资金 142453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717156 万元。

再融资债券：全市再融资债券 14245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券到期偿还本金。其中：市直 22332 万元，开发区·铁山区 10911 万元，黄石港区 513 万元，西塞山区 1135 万元，下陆区 1638 万元，大冶市 63123 万元，阳新县 42801 万元。

新增政府债券：全市新增政府债券 717156 万元，其中：市级 352492 万元，大冶市 246357 万元，阳新县 118307 万元。按照预算管理性质划分，一般债券为 150756 万元，其中：市级 75092 万元，大冶市 36257 万元，阳新县 39407 万元；专项债券为 566400 万元，其中：市级 277400 万元，大冶市 210100 万元，阳新县 78900 万元。

市级一般债券 75092 万元，其中：市直 51039 万元，开发区·铁山区 7315 万元，黄石港区 4672 万元，西塞山区 8305 万元，下陆区 3761 万元。

市级专项债券 277400 万元，其中：市直 203300 万元，开发区·铁山区 46700 万元，西塞山区 27400 万元。

市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主要是：

一般债券项目 51039 万元，其中，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 20393 万元、苏州路西延项目 2295 万元、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10000 万元、磁湖路跨线桥项目 1000 万元、现代有轨电车正线配套道路立交工程 12500 万元、杭州东路改造项目 920 万元、广州路景观桥连接线工程 580 万元、黄石五中学生公寓 B 栋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1100 万元、黄石六中围墙改造项目 60 万元、黄思湾隧道维修改造工程 822 万元、有色一中图书阅览室及校园安防改造项目 11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建设项目 900 万元、黄石一中学术报告厅项目 359 万元。

专项债券项目 203300 万元，其中，中医传承大楼项目 3200 万元、市园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35000 万元、市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5000 万元、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 52000 万元、沿江疏港铁路二期工程 20000 万元、下陆区康养中心改扩建项目 2000 万元、东方山特色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0 万元、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42000 万元、安达路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1000 万元、新街办智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新街办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 800 万元、扬州路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项目 1000 万元、铜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1800 万元、黄石港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青港湖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000 万元、临空商务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空港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5000 万元。

二、上半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政策情况

上半年，受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防控影响，财政运行风险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全市财税部门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的预算决议，围绕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克服重重困难，打好财政稳增长“组合拳”，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兜牢“三保”底线，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力支持和服疫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落实兑现政策，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一是积极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大规模退税及其他减税缓税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全力支持减税降费工作。上半年，全市共为 3757 户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5.51 亿元，为 9198 个市场主体办理缓税 4.7 亿元，为 925 户企业和个人减免房屋租金 1182 万元。二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健全“4321”风险分担机制，做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截至 6 月底，政银担业务新增 57 笔 6941 万元，在保 254 笔，在保余额 4.6 亿元。推动市担保公司持续降低和减免担保费，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负担，1-6 月

实收担保费率 0.67%，比去年同期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三是积极筹资纾难解困。市级财政通过统筹预算、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积极筹资 1 亿元，配套省级提振消费政策和突出我市纾困重点，支持和服务中小企业纾难解困工作。推动就业优先政策加力，对特困行业实行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岗政策。四是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半年全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份额占比达到 90% 以上。五是推进“无申请兑现”改革扩围，将无申请兑现项目由 21 项扩围为 28 项，累计拨付资金 4.7 亿元，惠及企业（个人）29484 家。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主动把握政策资金动向，加强政策分析研究，加大跑省进京联系力度，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上半年，市直累计争取资金 99.06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8.1%，主要包括政府债券资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资金、城乡居民医保资金、留抵退税补助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二是强化收入征管。组织开展收入调研，科学制定收入预期目标，压实征收部门和县（市、区）收入责任，加强收入协调督办，确保税收收入依法征收，非税收入依规增收，努力保持财政收入均衡入库，确保实现了“双过半”目标。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继续统筹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收回 2021 年度市直部门单位结余资金 2.03 亿元，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四本预算统筹，通过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14 亿元，弥补一般预算财力缺口。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有效保障民生。加大民生事业投入，提高社保、科教文卫、农业农村等领域的保障水平和覆盖范围，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10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1.62%；市直民生支出完成 26.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7.12%。一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筹措资金 30 亿元，保障了市级 18 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正常发放。通过向上争取、加强征收、扩面征缴等措施，累计化解市级企业养老保险历史缺口 10.69 亿元，占历史缺口总规模的 67%。社会救助标准再提标，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及时向城区及市直单位下达拨付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3 亿元。持续做好稳岗返还工作，上半年通过“免申即享”方式为全市 3196 家企业发放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3821 万元。二是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做好公共卫生补短板工作，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医疗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4 亿元，夯实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基础保障能力。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上半年市直筹措各类资金 6112 万元保障疫情防控各类支出需求。三是保障重点教育支出。积极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力保障教师工资发放，着力进一步扩大公共教育资源，推进扩大幼儿园、义务教育以及高中学位资源，不断提升财政支持服务教育事业的保障能力。四是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力度不减，统筹安排资金 1 亿元，引导撬动平台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做大农业龙头企业，做强农业特色产业，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五是支持保障房等民生工程。筹措和安排财政资金 15.8 亿元，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提供了资金保障。

（四）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发挥财政监督质效。一是不折不扣兜牢“三保”底线。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守好主阵地，加大“过紧日子”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快财政资金调度，全力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抢抓时间窗口，提质增效加快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推动形成更多实务工作量，用好债券扩大有效投资，支持推进交通、城市更新、教育、环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项目进度。三是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扩围，逐步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

有项目，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破除管理瓶颈，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进一步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以“绩效结果导向”为核心的质量评判标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建设。四是严肃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不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依法打击偷税骗税行为。积极推动财经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治理国库管理、“过紧日子”、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领域违纪违规行为。认真开展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回头看专项整治，强化财政资金管控，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总体来看，2022年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双过半”工作任务。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

收支矛盾突出。在财政收入方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导致全市地方税收收入大幅减收，第二产业税收大幅下滑，上半年完成39.9亿元，减收16.87亿元，下降29.9%。土地市场交易冷清，上半年市直只成交了2宗地7865万元，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同比大幅下降，既影响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也会影响政府综合财力，政府综合债务率将有所升高。在支出方面，行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刚性支出增长，稳增长出台政策性增支，财政弥补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等重点民生支出增长，财政预算刚性支出压力增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风险增加。

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近年来，连续大规模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大，政府债务率不断升高。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任重道远，由于有效化解存量隐债的财政拨款资金有限，平台公司的隐债化解困难较大，债务风险控制压力较大。

这些困难和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全市财税系统要深入领会中央、省、市全力抓经济、稳增长的政策要求，同时也要认清财税部门所面临的严峻形势，立足财税职能，凝聚智慧力量，以有效的工作措施，统筹好财政政策、资金、资源，支持和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抓实抓细收入组织工作。一是抓重点地区。压实收入责任，对收入增幅较低、收入进度较慢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办。二是抓税收征管。完善税收监管措施，依法足额保障税收收入库。拓宽非税收入增收渠道，加快推动矿权出让，鼓励执法执纪部门引进、审结案源，增加非税收入来源。三是抓土地收入。夯实土地出让收入基础，围绕城市更新、园区建设、大冶湖核心区谋划实施重点项目，高质量推动土地收储出让，加大土地摘牌招商力度，提高土地收入进度。四是抓社保收入。积极开展“阳光社会 情暖万家”精准扩面专项行动，最大限度增加保费收入，缓解本级财政负担。

（二）助推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一是从7月份开始，落实批发零售等7个扩围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增强经济发展信心。继续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政策效应加速释放，及时为市场主体缓解经营困难。二是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援企稳岗和租金减免等财政政策协同效应，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三是落实省“提振消费18条”，制定实施方案，强化落实举措，用好中小企业纾困资金，提振恢复我市消费市场。

（三）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一是结合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大争取力度，提高养老保险省市分担比例，缓解我市财政压力。二是制定完成2023年市本级发债方案，明确债务率目标和发行计划，上报发债需求，统筹推进我市发债、化债工作。三是积极争取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外经贸专项、消费券省级配套资金和调度资金等，切实增加可用财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水平。

（四）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一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尤其是紧盯民生支出和直达资金支出，尽早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效益。二是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强化考核督办，全力完成8月底前专项债基本使用到位的硬任务。三是统筹好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把“三保”足额纳入预算，不留缺口，确保“三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继续加大就业、社保、医疗卫生、教育等投入，织密打牢民生“基本盘”。

（五）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一是结合财政部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落实惠企一揽子政策、“一卡通”回头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支出等专项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二是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在快发行、加进度的同时，严格把握专项债投向，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7 月份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带领下，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就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市财政、税务等部门单位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财税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兜牢“三保”底线，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打好财政稳增长“组合拳”，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力支持和服务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1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0%，比上年同期增长 3.37%；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可比增长 15.9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完成 1421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7%，比上年同期增长 28.11%。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29%，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3%，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可比下降 4.04%；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9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8%，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8%。

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3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9%，比上年同期下降 66.10%；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12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5%，比上年同期增长 40.35%。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缴入库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90%。

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510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3%，增长 38.34%；市级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544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2%，增长 31.26%。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4101160 万元，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政府债券资金 859609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资金 142453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717156 万元。

分析我市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稳中有进，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上半年，市直累计争取资金 99.06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8.1%，其中：政府债券资金 30.48 亿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资金 21.99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资金 8.22 亿元、留抵退税补助资金 4.2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15 亿元等。二是强化收入征管。上半年税收收入完成 48.18 亿元，可比增长 7.9%，税收收入占

财政收入比重达 63.3%；非税收入 27.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52%，财政收入均衡入库，实现了“双过半”目标。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统筹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 14 亿元，较好弥补了一般预算财力缺口。

（二）结构优化，民生得到有力有效保障。加大民生事业投入，提高社保、科教文卫、农业农村等领域的保障水平和覆盖范围，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10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1.62%；市直民生支出完成 26.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7.12%。一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筹措资金 30 亿元，保障了市本级 18 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正常发放。通过向上争取、加强征收、扩面征缴等措施，累计化解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历史缺口 10.69 亿元。社会救助标准再提标，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及时向城区及市直单位下达拨付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3 亿元。持续做好稳岗返还工作，上半年通过“免申即享”方式为全市 3196 家企业发放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3821 万元。二是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做好公共卫生补短板工作，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医疗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4 亿元，夯实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基础保障能力。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上半年市直筹措各类资金 6112 万元保障疫情防控各类支出需求，牢牢守住人民群众健康防线。三是保障重点教育支出。积极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力保障教师工资发放，着力进一步扩大公共教育资源，推进扩大幼儿园、义务教育以及高中学位资源，不断提升财政支持服务教育事业的保障能力。四是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力度不减，统筹安排资金 1 亿元，引导撬动平台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做大农业龙头企业，做强农业特色产业，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五是支持保障房等民生工程。筹措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5.8 亿元，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兑现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一是积极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上半年，全市共为 3757 户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5.51 亿元；为 9198 个市场主体办理缓税 4.7 亿元；为 925 户企业和个人减免房屋租金 1182 万元。二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截至 6 月底，政银保业务新增 57 笔 6941 万元，在保 254 笔，在保余额 4.6 亿元。推动市担保公司持续降低和减免担保费，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负担，1-6 月实收担保费率 0.67%，比去年同期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三是积极筹资纾困解困。积极筹资 1 亿元，配套省级提振消费政策，积极做好中小企业纾困解困工作。四是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半年全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份额占比达到 90% 以上。五是推进“无申请兑现”改革扩面，将涉及企业奖补、退税返费等方面项目由 21 项扩面为 28 项，累计拨付资金 4.7 亿元，惠及企业（个人）29484 家。

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是收支矛盾突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造成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规模减收，市直可用财力减少；受多重因素影响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部分产业税收大幅下滑；土地市场疲软，市直土地成交量急剧减少，影响财政资金统筹能力；落实一揽子惠企政策、保“三保”、保重点等给财政收支紧平衡带来巨大压力。

二是财政质效有待提高。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地方税收收入 48.1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64%，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63.3%，比上年同期下降 9.1 个百分点，财税质量有待提升。

三是风险不容忽视。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历史缺口还未完全化解，资金缺口仍然较大，财政弥

补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等重点民生支出的增长，导致财政预算支出压力增大。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大，化解隐性债务的有效资金来源渠道收窄，全市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较大。

三、几点建议

(一) 增收提质，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要增加收入质量，压实收入责任，对收入增幅较低、收入进度较慢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办。二是提高税收占比，完善税收监管措施，依法足额保障税收收入库。三是拓宽非税收入增收渠道，加快推动矿权出让，加大土地摘牌招商力度，提高土地收入进度。四是积极向上争取。做实做细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抢抓政策“窗口期”，高质量编制储备项目，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

(二) 深化改革，提高财政运行效率。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快财政资金调度，提高养老社保、科教文卫、农业农村等领域的保障水平和覆盖范围，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二是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抢抓时间窗口，提质增效加快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用好债券扩大有效投资，支持推进交通、城市更新、教育、环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项目进度；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加快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债务所有项目，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三) 落实政策，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落实省“提振消费18条”，制定实施方案，强化落实举措，用好中小企业纾困资金，提振恢复我市消费市场。继续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政策效应加速释放，及时为市场主体缓解经营困难。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援企稳岗和租金减免等财政政策协同效应，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黄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政府202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及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一丝不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增信心、防风险、稳增长、推改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承压前行、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完成了“双过半”目标任务，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主要呈现以下五个特点：

一是主要指标高开稳走。上半年，GDP增长5.2%、全省第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6%、全省第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9%、全省第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1%、全省第6（市州第5位）；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200亿元、全省第2；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3%、全省第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2%，主要是由于劲牌统计口径调整因素。

二是项目建设量质并进。上半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291个、总投资1922亿元，分别较去年增长1.7倍、3.1倍。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30个、总投资94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和40%，41个省重点项目开工率、入库率分别达到86.1%、83.3%。全市贷款余额1988.7亿元、比年初增长11.9%、增速全省第1。

三是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上半年，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50.9%，快于规上工业增加值41个百分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862家、同比增长153.5%，获批3个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数量全省第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24.3%、全省第2。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下降至49.1%、同比下降6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31.1%，获评全省服务业发展突出贡献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7.9万户、同比增长5.1倍，增速全省第1。

四是城市功能持续提升。黄汉欧“长江号”中欧班列开通，棋盘洲综保区即将封关运行，开放优势不断扩大。完成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70.2亿元，武阳高速黄石段、棋盘洲作业区三期、黄颡口砂石集并中心等重点项目超时序推进，枢纽功能持续增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81.8%，国控、省控考核断面和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基本整改完成，生

态功能持续恢复。

五是短板弱项正在补齐。上半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23%,较上年同期提高1.75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2.8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5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6.9%、9.1%,增速分别居全省第4和第6。建成保障性住房4515套,超额完成目标。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强力推进,完成“双过半”任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纵深推进,群众对文明创建满意度达98.28%。农林牧渔业固投增长89.4%,乡村振兴步伐明显加快。

今年以来,主要抓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千方百计稳增长

坚决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围绕工业、服务业、投资、外贸出口、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靠前发力,高效统筹,以重点行业之稳确保经济大盘之稳。

(一)全力稳工业。坚持“政府常务会+周例会”工作机制,实行全地域、全周期、全流程精准调度,将全市重点监测企业由50家扩增至100家,及时协调解决融资授信、物流保畅等难题,为企业稳预期、增信心。通过大力实施“五个一百”工程,上半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70家,新增规模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7家、总数达到117家,新投产闻泰一期、定颖电子、台光电子二期等预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工业增长点63个,有力支撑了全市经济大盘稳定。

(二)全力稳消费。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刺激消费,设立3.5亿元专项纾困资金池,精心组织“惠购黄石”“惠游黄石”“惠动黄石”等节会活动64场,争取全国、全省9场赛事活动在黄石举办,首批发放商贸、文旅、体育等消费券3267.8万元、拉动消费1.55亿元。上半年,全市共接待国内游客874.6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5.90亿元,分别为2021年同期的95.52%、96.71%。特别是7月份以来,文旅消费回暖势头强劲,星级饭店平均出租率从年初不到15%上升到目前的66.23%。

(三)全力稳投资。实行“一月一签约、两月一开工、季度一拉练”,新签约100亿元以上项目5个、50亿元以上的12个、10亿元以上的38个,实现了招商引资项目“总量、体量、质量”三个翻番。组建重点项目建设总指挥部,下设四个分指挥部,推动各县(市、区)选派项目秘书下沉一线、驻点包保,新入库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35个、总投资375.26亿元。同时,严控政府债务规模,今年以来化解隐形债务33.54亿元。

(四)全力稳外贸。通过大力实施外贸回归和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兑现“稳外贸”资金4677万元,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6家,新增外贸企业31家,完成外贸出口总额106.3亿元、增长38.2%,成功申报有色金属和制冷压缩机两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中国-柬埔寨华新建材产业合作园区获批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

(五)全力稳房地产。4月底,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包括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给予契税补贴、提升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来黄购房便利度等措施,全力做好保交楼、涉房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5-6月城区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环比增长40.6%,上半年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全省第4。

二、保持定力优结构

坚持在奔跑中调整呼吸,加快调结构、转方式、换动能。

(一)加快传统产业技改焕新。大力实施“百企技改”工程,全力推动工业园区化、链条化、数字化发展。上半年,全市完成工业技改投资68.14亿元,实施技改项目112个,完成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70个,黑色金属、建材产业产值分别增长7.9%和29.9%,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单位能耗下降18%。

(二) 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强链。坚定不移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 聚焦 12 条产业链实行“一链一方案、一会一平台”, 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工业产值贡献率达 35%。上半年, 实施志博信高阶汽车线路板、优科精密制造等总投资 442 亿元的“双十”项目(十大新建、十大技改) 14 个, 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产值 135.1 亿元、增长 102.2%, 融通高科、联新显示、上达电子等重点企业产值分别增长 14.8 倍、84%和 62.5%。

(三) 持续推进创新赋能。坚持把创新与产业扭在一起抓, 加快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建设, 总投资 128.56 亿元的“4 个 10”科创项目已开工 36 项, 开工率达 90%, 新增国家级“双创”平台和省级大学科技园各 2 家。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签约入驻企业和各类研发机构 72 家、创新团队 52 个。黄石科技城一期建成开园, 签约入驻项目 39 个、总投资 98 亿元。上海、深圳离岸科创中心有序推进。上半年, 与武汉高校组织产学研对接活动 26 场, 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1220 项, 合同成交额 54 亿元, 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四) 促进服务业扩容提质。结合城市更新, 大力实施胜阳港等商圈提升工程, 武汉路商业街、上窑商贸街等特色街区成为新的“网红”打卡地, 中央文化区华新街新签约首品首店 35 家, 全市新增规(限)上服务业企业 46 家,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4%。东方山东昌阁建成开业, 阳新县王英镇高山村、黄石港区磁湖天地分别获评湖北省旅游名村、名街, 大冶龙凤山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

(五) 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深入开展“撂荒地”整治, 落实复耕补贴、村集体兜底等措施, 2.6 万亩“撂荒地”全部整治到位。在全面落实国家种粮补贴基础上, 市县两级再列支 3600 万元对水稻实际种植户给予补贴, 稳定种粮收益预期, 完成粮食生产面积 128.1 万亩, 夏粮夏油喜获丰收。坚持以工业化、园区化理念发展现代农业, 聚焦水果、水产、中药材、茶、蔬菜 5 大产业链, 出台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 制定“两库一清单”和奖补办法, 完成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98.93 亿元, 增长 6%, 新认定阳新县稻渔综合种养等 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着眼长远打基础

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科学谋划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 全力积蓄发展后劲。

(一) 优化空间布局。抢抓“三区三线”调整划定机遇, 全面摸清重大战略、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空间需求, 89 个重点项目已通过核查并纳入规划项目库。优化调整 15 个自然保护地, 解决保护范围内城市建成区等重叠面积 17.52 万亩, 优化调减磁湖风景名胜规划面积 2.58 万亩。基本建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大冶湖核心区城市设计、胜阳港商圈更新规划等重点规划基本成型。《黄石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获省级批复, 黄石成为全省首批(3 个)市级矿规获批的城市之一。

(二) 强化项目支撑。聚焦产业转型、重大基础设施、长江大保护、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 谋划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775 个、总投资 5716 亿元, 开展前期工作“集中攻坚”专项行动, 今年计划竣工亿元以上项目突破 200 个、完成投资 1200 亿元以上, 重大产业项目将成为黄石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

(三) 做实“四区 N 园”平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次入选全国百强园区、位列第 97 位。大冶湖高新区在以国家级开发区为样本的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园区中位列第 88 位。临空经济区主干路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与花湖机场和光谷科创大走廊“双对接”态势加速形成。新港园区

央地合作首批 11 个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海口湖大道建成试通车，工业水厂、春湖泵站等基础设施全面建成。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期核心区启动挂网招标。黄石港临空商务产业园独栋企业总部项目实现主体封顶。阳新县、西塞山区化工园区认定和下陆区表面处理产业园等加快推进。

（四）打牢绿色底色。坚决扛牢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总投资 72.9 亿元的“一江两山三湖”生态整治项目入选全国 EOD 项目试点，启动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项目，组织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 7582 亩，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2.86 万亩，光大（黄石）静脉产业园等 16 个、总投资 695 亿元的项目纳入全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严格生态环境执法，上半年全市共立案 100 件，下达处罚决定 72 件，罚款金额 652.5 万元。

四、外联内聚促融合

坚持优势互补、错位协同、区域融合，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

（一）加快融圈入群发展。深度融入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深化创新协同、产业协作、交通互联、开放流通、市场融合。规划对接上，联合编制湖北花湖机场临空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黄鄂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交通互联上，谋划实施重点交通对接项目 24 个，6 个“断头路”项目纳入省重点。公共服务上，新增“跨市通办”事项 196 个，与武汉实现公交卡互联互通。合作机制上，与武汉建立联合招商机制，与黄冈谋划跨江合作事项 14 项，与东湖高新共建光电子信息产业园，武汉都市圈城市融合指数排名全省第 2。

（二）强化枢纽开放功能。聚焦打造全国综合性交通枢纽，持续放大“四港联动”优势，不断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公路上，加快推进 G106 阳新沿镇至黄土坡段、S315 河口至大箕铺段、S203 三洲至富池段等改建工程，S315 新港段、开发区段一期工程建成通车。铁路上，谋划市域铁路、城际铁路、有轨电车无缝衔接，疏港铁路二期加快推进，福银高铁武九新通道纳入省“十四五”铁路规划。航空上，主动对接鄂州花湖机场，加快推进大广高速东方山互通、机场高速二期、沿江大道九厢地至上窑段等项目建设，开通黄石到花湖机场快线，武阳高速累计完成投资 79.1 亿元、占总投资 60.05%。港口上，黄石新港“亿吨大港”建设加速推进，电建建材产业园码头开工建设，华新亿吨机制砂配套码头、富水富池至排市段航道整治工程等加快推进，棋盘洲港区三期通用泊位、散货泊位水工建筑物分别将于 8 月、10 月建成，华新水泥综合码头等通过交工验收。上半年，全市港口货物吞吐量 2999 万吨、增长 18.7%，集装箱吞吐量 4.19 万标箱、增长 81.1%，跨境电商交易额 3.7 亿元、增长 85%。

（三）提升新区集聚水平。坚持集中优势资源深耕一城、做熟一域，加快推进大冶湖核心区集聚发展。谋划重点项目 60 个、总投资 500 多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15 个、总投资 263.5 亿元。奥体大道西延、园博园提档升级、高新企业服务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钟山大道、四棵大道全线贯通，大冶湖核心区央地合作共建项目挂网招标。湖北工程职院新校区基本建成，市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正式开诊，卡乐星球水世界火爆开园。

（四）实施强县工程和乡村振兴。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统筹推进县城、乡镇、村庄三级建设。大冶加快实施“八大行动”，居全国县域经济百强第 67 位、较去年前进 12 位。阳新全力冲刺全国百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速全省第 3，成为全省营商环境进位最明显的县（市、区）之一。开展擦亮小城镇行动，已完成“七补齐”项目 50 个、累计完成投资 8.38 亿元。实施水利补短板工程 39 个、完工 27 个。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农村集

体“三资”提级监督平台上线运行，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我市入选农业政策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验示范区，总投资 117.05 亿元、22 个项目获批，已放贷 32.56 亿元。

五、用心用情惠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抢抓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机遇，把有机更新、共同缔造、生态城市、精致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快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谋划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33 个、总投资 305.8 亿元，131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工，完成背街小巷改造 24 条，开工棚户区改造 4115 套、建成 4515 套。加快推进重点城建项目建设，沿江综合整治、有轨电车一期及配套、桂林南路立交改造、大泉路快速化改造等项目加快推进，杭州西路口上跨立交、苏州路口下穿隧道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杭州东路改造已完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完成拆违 10.5 万平方米，新改建污水管网 28 公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8%。黄石港区亚光、大冶市东岳等 2 个小区被列入省级示范点项目，我市入选 2022 年度全国 59 个城市体检样本城市。

（二）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坚持就业优先，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实施春风行动等“10+N”就业专项行动，建成零工驿站 8 个，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280 余场，引进“新黄石人”9567 人，脱贫人口外出务工 5.16 万人。新增残疾人就业 443 人。发放创业贷款 2.5 亿元，同比增长 100%。坚持城乡统筹，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新增扩面 1 万人，持卡人数达 258.36 万人，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实现再提标，支出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2.54 亿元。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完成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工作。为城区和大冶市 4995 名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大力发展社会事业。聚焦教文卫体等重点领域，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实施新增学位项目 82 个，预计全年新增学位 4.68 万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争创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全市纳入公卫补短板的 80 个项目中，已完工 37 个、在建 38 个。加强工业遗产、革命旧址、传统村落等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王贵武龙灯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0 余场，全省首个排球职业俱乐部落户黄石，下陆区成功入选全省首批省级体教融合示范区。

（四）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建立跟踪调度、每月通报等工作机制，切实把办实事、好事办好，1506 个子项目开工 1233 个、开工率 81.9%，累计完成投资 31.97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投资的 51.6%，其中新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优化调整公交线路等实事已完成，村级基础设施、危桥改造、农贸市场改造等实事已完成 60%以上，其他实事均按时间节点加速推进（见附件）。坚持扫干净、码整齐、清通畅、保常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创建任务全面完成，卫生厕所普及率 91.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2%。

（五）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房屋安全、工矿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访维稳、防汛抗旱等工作，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六、加速奔跑提效能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加快打造奔跑型政府，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对标对表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结合黄石实际，谋深谋细落实措施，确保精准落地、见行见效。按照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要求，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等各类巡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提升服务效能。把提升服务效能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首要任务，强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政务小屋”、15分钟便民服务圈，96个高频涉企涉民事项实现“两个集中”，政务服务实现“24小时不打烊”就近办，我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一季度全省考核综合排名全省第4。

“四零”改革、政策计算器等“十大改革”强力推进，21个先行试点、15项改革事项纳入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名单。

（三）全力助企纾困。坚持主动担当担难，深入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聚焦企业痛点、堵点、难点，深化“双千”服务，全面推行“一把手周末跑工地”、企业家“早餐会”等机制，解决企业发展难题615个。推进企业降本增效，全面落实国家、省政策措施，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黄金十条”，兑现稳增长一揽子政策资金1.5亿元，办理留抵退税等近26亿元、全省第3，“无申请兑现”拨付资金4.65亿元。强化要素保障供给，为企业招工4.5万人、入职2.49万人，报批项目用地1.06万亩，“东楚融通”平台累计实现线上融资36.53亿元。

（四）全力对上争取。抢抓国家稳增长政策窗口和武汉都市圈建设等重大机遇，争取省级以上政策160项，其中国家级19项，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5.8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56.64亿元。争取中央财政预算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4.6亿元、水利资金3.7亿元，分别占全省的五分之一和六分之一，获省财政4.6亿元的企业养老金历史缺口补助资金。

（五）坚持依法行政。扛牢扛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财政公共资金、涉农资金、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管。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行政决策程序行使权力，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71件、政协提案203件，办结率分别为87.24%、86.38%，举办市政府新闻发布会8期。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完成合法性审查91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3件。

上半年，在形势异常复杂严峻的情况下，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成绩来之不易，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拼搏奋进的结果。在此，对市人大、市政协给予政府工作的支持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一些地方疫情还在反复“发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大宗工业商品价格持续下降，人工、物流、煤炭等成本上升，导致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新赛道谋划布局不足，在新能源电池、激光、纳米材料、新型显示等领域还未形成产业集群；纾困惠企、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保障压力较大。

下一步，我们将紧扣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定位，围绕“五个示范区”的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继续加速奔跑、拼搏赶超，以更

实举措、更快步伐、更大力度，抓实抓细“两稳一保”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抓谋划、抢机遇，抓工业、固底盘，抓纾困、活消费，抓投资、扩增量，抓园区、筑平台，抓创新、抢赛道，抓县域、补短板，抓实事、惠民生，抓安全、守底线，抓调度、保目标，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奋进全省第一方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2年上半年“十件实事”推进情况

附件：

2022年上半年“十件实事”推进情况

实事一：创建11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实施农村水利、电力、垃圾处理等村级基础设施项目200个，改善农村地区群众生活环境。

进展情况：11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全面完工，超额完成投资目标计划，5月底省财政厅对试点村进行了现场验收。200个村级基础设施项目全部纳入了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已开工200个，开工率100%；已完工135个，完工率67.5%。

实事二：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300公里，加固改造危桥120座。

进展情况：完成“四好农村路”新改扩建项目194个、163.98公里，完成年度里程目标的54.7%，余下的150个项目正在加速推进中；120座危桥改造项目已完成87座，完成计划的72.5%。

实事三：改造老旧小区131个、背街小巷38条，惠及居民52630户。

进展情况：全市老旧小区改造131个项目全面开工，开工率100%；实施背街小巷改造38条，目前完工24条，在建13条，开工率97.4%，完工率63.2%，还有1条正在推进前期工作。

实事四：关于新改扩建幼儿园19所，增加学位5100个；新改扩建小学13所，增加学位1.3万个；新改扩建初中7所，增加学位6400个；新改扩建高中3所，增加学位4600个；新改扩建中职3所，增加学位4800个。

进展情况：全市计划新改扩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等新增学位的45个项目中，已开工项目37个，开工率82.0%，已完工3个，今年已完成投资5亿元，占今年计划投资的41.7%。

实事五：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和医疗养老融合发展，新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50个，新改扩建养老、家庭病床床位600张，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400户。

进展情况：新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开工49个，开工率98%，其中完工20个，占总数的40%；已确定全部400户适老化改造对象，其中开工300户，开工率75%，完工100户，完工率25%。

实事六：打通城区15条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新增、补划、规范机动车停车位6000个，缓解重点部位停车难。

进展情况：15条断头路已开工建设9条，开工率60%，其中神牛路、铜鑫路延伸、板城路延伸3条断头路已完工。完成62个停车位点位建设，施划泊位4493个，完成泊位计划的74.88%。

实事七：实施中心城区36家农贸市场整治提升和规范化改造。

进展情况：已完工15家，正在施工18家。今年城区纳入改造的农贸市场共有37家，其中已注销执照转行1家（西塞山区袁仓市场），拟关停2家（黄石港区纺织五路农贸市场正在办理市场搬迁手续、开发区·铁山区喻家山农贸市场正在办理资产转移手续），拟拆除1家（下陆北村市场预计9月初开始拆除），实际改造33家农贸市场。

实事八：新建城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12个；新建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11个。

进展情况：落实城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建设计划19个，超年初目标计划的58.3%，已开工11

个，完工6个，今年已完成投资910万元，占当年计划的75.8%。11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中，体育公园项目进入验收阶段，荆头山管理区运动健身中心基础件安装已完成，王英镇大湖村、胜利社区、蜂烈山、青山湖社区、陈贵镇堰畈桥村等5个文体广场已完成地面硬化，剩余4个正在进行地面硬化。

实事九：建成有轨电车一期工程，优化调整城区公交线路10条，增加大冶湖核心区和城区之间公交线网密度。

进展情况：有轨电车一期工程正线土建、百花基地、正线铺轨等各项节点工程有序推进，2022年计划投资额12亿元，目前已完成7.51亿元。已完成2路、3路、20路、23路、24路及312路的优化，新开314路。加密了大冶湖核心区48路、55路班次，并根据卡乐星球试营业时间和游客情况延时线路收班时间。

实事十：建成沿江大道一期工程，实施沿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增滨江绿地面积50万平方米。

进展情况：沿江大道一期工程和滨江绿化项目2022年计划投资14.8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7.44亿元，占年初目标的50.3%。二标段（沿江大道一期）迎宾大道AB匝道桥桥台回填、桥梁护栏、鄂黄路沥青等工程已完成。三标段（新增滨江绿地面积50万平方米）一工区30万平方米郊野公园段，完成场地土方平整和防护林种植，园路换填2.9万平米，堆微地形土方4万立方米。二工区12.5万平方米的江滩公园段路基硬化、活动场地基础毛渣石换填全部完成，绿化地地形造型填方完成4.5万立方米；新增的中窑公园段清表移栽苗木1200平方米。

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5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市法院202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上半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正确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抓五化，争一流”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1至6月，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2804件，结案23210件，结案率70.8%，同比上升13.4个百分点。8个集体、12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

一、提站位，全力服务黄石发展大局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突出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杀人、抢劫、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涉黑涉恶案件4件12人，审结7件15人（含去年旧存3件3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人，重刑率6.67%，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六建”工作，发出司法建议4份，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防控化解房地产风险，严厉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维护金融秩序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用心化解涉诉信访，实行专人审查、领导包保、一案一策，化解信访积案23件，帮助群众解开“法结”“心结”，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树牢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理念，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全市法院评估涉企刑事案件15件，其中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25人，判处非监禁刑8人。探索“立审执”流程再造，实行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全市法院双法人买卖合同纠纷类案件的平均办理时长就减少了32.4天，大幅压缩了涉企商事案件办理时限。扎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完善服务“双千”企业、“双万”重点项目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行政机关、法院、金融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护航企业发展。落实担保联动机制，大冶市法院联合发改局、经信局、税务局等部门单位为50家“守合同、重信用”优质企业提供16条服务措施。市中院审结的武钢矿

业公司矿山建设劳动服务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湖北法院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西塞山区法院审理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入选最高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

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积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推动构建源头治理、诉前化解、司法审判三道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防线。成立诉调对接中心，通过“法院+”模式引入常驻成员单位19家、常驻专职律师24名，一大批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萌芽。与市司法局构建落实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相衔接的诉调对接机制，与武汉商事仲裁调解中心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签矛盾纠纷调处和多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解途径。推进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大冶市法院依托人民法庭在11个乡镇建立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黄石港区法院建立“问需于民、精度治理”法官联系街道社区制度，与辖区内基层自治组织共同解决纠纷，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创新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阳新县法院在抖音平台开设“珊珊说法”栏目，坚持每月发布2期普法视频，受到广泛关注与好评。西塞山区法院精心策划青少年“模拟法庭体验日”活动，被央视一套晚间新闻报道。

二、强担当，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1354件。维护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盗窃、危险驾驶等案件412件。始终保持对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25件。严厉打击毒品犯罪，集中开展典型毒品犯罪案件公开宣判和以案释法，一篇案例入选省法院2022年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持续推进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专项行动，阳新县法院依法审理被告人吴某桃、黄某伍养老诈骗案，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立场，市中院审理的一起未成年人被绑架案入选省法院2022年少年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

不断加强民商事审判。审结民商事案件14350件。审结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1855件，道路交通事故、教育医疗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1200件，促进社会和谐。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9478件，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房地产纠纷案件1326件，倡导诚实守信。召开全市法院涉金融纠纷民事案件座谈会，出台《涉金融纠纷民事案件相关问题的讨论意见》，提高全市法院金融案件审理质量。加大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令的发布力度，努力营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全市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6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1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立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合议庭，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两篇案例入选黄石市2022年度知识产权十大案例。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55件，探索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技改抵扣等生态修复的司法措施，推动建立阳新县公益诉讼补植复绿基地、保安湖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司法保护修复基地。

积极推进法治黄石建设。坚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审结行政案件386件。强化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探索跨区域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减少行政案件程序空转，深化执法司法衔接，积极推进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发送司法建议5份，邀请行政机关人员旁听庭审2次，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

平。加强国家赔偿审判工作，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件，决定赔偿1件，赔偿金额3万元。

三、优服务，扎实推进司法便民举措

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线上+线下+24小时”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让“正义提速”，显著降低群众和企业解纷成本。市中院、黄石港区、西塞山区法院一站式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努力让当事人到一个场所、在一个平台就能一站式办理全部诉讼事项。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为总入口，集成在线调解、电子送达、委托鉴定平台，群众打官司从原来的耗时费力变为全流程“掌上办理”。设立邮政集约送达服务中心，将跨域长途邮件变成同城短途邮件，大大缩短了诉讼人收到诉讼文书的时限。

发挥人民法庭便民优势。以“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年”为抓手，切实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持续优化法庭布局，形成覆盖城乡的司法服务网络，依托“扁担法庭”“挎包法庭”等开展巡回审判，畅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大冶市法院陈贵法庭开设“假日法庭”，解决外出务工人员诉讼不便问题，让诉讼服务“不打烊”。突出专业创特色，打造“一庭一品”多彩品牌，阳新县法院浮屠街法庭微信办案受到省法院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并亲临指导，西塞山区法院工业园区法庭探索“审判+修复+普法”三合一审判模式主动融入长江大保护，大冶市法院殷祖法庭服务辖区红色旅游、绿色发展，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0921件，结案7290件，同比分别增长7.56%、21.32%，执行到位金额97.91亿元。努力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与28家单位共同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协同“找人、查物、失信惩戒”。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通过指挥中心“大中心、小团队”的组织架构、“分段集约、繁简分流”的办案流程，真正实现“简案快执、普案精执、类案专办”。进一步强化终本案件管理，组织评查活动5次，评查案件113件，累计恢复执行完毕案件436件，执行到位金额约2.29亿元。规范执行案款管理，线上不明执行案款和超期未发放执行案款实现双清零。

四、重管理，有效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完善权责清单，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更好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加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对“四类案件”的类别、识别、监督进一步界定，纳入监管1109件，确保监督不缺位、不越位、可追溯。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坚持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将发回重审、改判、重大信访以及长期未执结、久押不决案件纳入重点评查范围，评查案件46件，追究瑕疵案件责任1件，倒逼法官规范办案、提高质量。

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兼顾公正、效率、权利保障等多重诉讼价值取向，有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严格依法受理和审查司法确认申请，市中院首例司法确认案件采取“线上调解+司法确认”方式，从受理到审结历时仅7天，及时、高效化解纠纷。依法有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黄石港区法院两起该类案件从立案到送达调解书平均用时仅为7天，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完善简易程序，进一步推进速裁快审快结，市中院速裁团队结案数占全院民事案件结案数的54.49%，一审、二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分别34.3天和31.2天，同比分别缩短1.7天和23.2天。

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均衡结案，推进审判流程管理规范化，强化节点管控和审限管理，杜绝前松后紧、年底突击结案现象。加大长期未结案件和久押不决案件清理，全市法院三年以上未结

案件清零，一年以上未结案件较去年同期减少 15%。加强对基层法院指导，建立基层法院反馈沟通机制，促进两级法院审判业务交流和业务能力的提高。统一裁判尺度，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在统一法律适用、强化制约监督方面的作用，实行类案强制检索，避免类案不同判现象。加强激励约束，修订完善审判绩效考核办法和案件折算办法，形成正确导向，对踏实肯干、实绩明显的干警在职级晋升、评先评优方面给予倾斜，市中院 1 名庭长因审判业绩突出晋升三级高级法官。

五、强措施，不断打造过硬干警队伍

全面加强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理论素养、政治素养、法治素养。开展分层次、全覆盖的政治轮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推动“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常态化，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始终坚持党建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党建服务品牌创建力度，切实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提高司法履职能力。调整优化队伍结构，完成院领导分工和人员调整工作，在不改变内设机构、人员职务职级的前提下，调整组建八个审判团队，科学提升工作质效。充实办案力量，完成 56 名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的招录工作，促进雇员制书记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20 场，1351 人次参训，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保障。有计划、分梯次培养年轻后备干部，大胆选拔使用，定期轮岗历练，激发干部队伍活力。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开展“五四青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先进的选树活动，共向市级以上单位选推 18 个先进集体和 24 名先进个人，激励干警干事创业。高度重视法院文化建设，举办迎新春趣味运动会、庆“七一”表彰大会暨文艺演出活动，改造干警健身房和食堂，建立黄石图书馆市法院分馆，建设“书香法院”，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推进“清廉法院”建设。持续巩固和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大力开展“清廉法院”创建活动。向干警发送廉政提醒短信 3 次，开展廉政家访活动，落实干警思想动态分析报告制度和回访教育制度。启动市管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填报工作，全面、多维度为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精准画像”。落实“一案一建议一督改”要求，堵塞监管盲点、管理漏洞和制度短板。抓实处分决定宣布和执行工作，推动纪律处分由“一张纸”变为“一堂廉政教育课”。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通过畅通外部监督、推动内部轮岗、设置廉政专员等方法措施，扎紧扎牢监管制度“篱笆”。持续推动“三个规定”落实落细，持续加大对问题线索的核查力度，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服务大局发展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将审判执行工作更好融入黄石高质量发展全局的举措和办法还不多；应对案多人少矛盾的效果还不明显，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加强审判运行调度和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上还有差距，数字法院建设项目相对滞后，法院工作信息化运用水平总体不高；队伍素能还需提高，人才培养需加速推进，个别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还需持续巩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更加注重维护大局稳定。落实维护政治安全责任，依法严惩渗透颠覆、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深入推进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依法惩治涉枪涉爆、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落实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责任，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积极推动无讼村（社区）创建。

二是更加注重优化营商环境。坚持谦抑文明司法理念，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在涉企案件的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进行分析、评估，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坚持常态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完善服务“双千”企业、“双万”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困难。强化“执转破”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破产受理标准依法立案，进一步落实破产府院联动机制。

三是更加注重践行为民宗旨。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依法受理和审查司法确认申请，依法有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积极有序推广适用在线诉讼模式。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网上立案无纸化办理，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推行诉讼交退费全流程网上办理，开通律师专用通道，推进文书集约化送达。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高科技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等重点业务场所及应用平台的覆盖率和利用率，提高“一案一账号”系统的使用率。持续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夯实分段集约执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立足审判职能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在实践活动中转变作风、优环境、惠民生、促发展。

四是更加注重促进司法公正。着力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健全审判权责清单制度，细化“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失职问责机制和案件繁简分流和随机分案制约机制。健全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坚持常态化审限管理，实现临期预警、跟踪督办、超期追责。健全绩效激励制度，积极开展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修改完善案件评查办法和庭审评查办法，建立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常态化清理机制，定期评查改判、发回、指令再审案件和涉诉信访案件。

五是更加注重队伍建设。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和行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突出政治标准做好选人用人工作，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交流。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清廉法院”创建活动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治建设，认真执行本次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踔厉奋发，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大会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带领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依法能动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11 起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1 份文书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8 个集体、8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市检察院刘亮同志被选举为全省检察机关唯一党的二十大代表。

一、为大局服务，保障黄石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

坚持在精准监督中服务大局、在服务大局中精准监督，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行稳致远贡献检察力量。

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769 人、起诉 1786 人。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批捕 1 人、起诉 4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决不允许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坐大成势。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29 人，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 326 人。阳新县检察院办理一起诈骗案，与公安机关协力追回全部赃款，并举行公开退赃活动，及时将被骗的“血汗钱”返还给被害人。依法惩治袭警、伤医犯罪，批捕 3 人、起诉 4 人。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社会危险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捕 540 人、不诉 1087 人，提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166 人，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围绕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加大对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养老服务、金融信贷等领域的类案监督力度，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80 件，实现案件办理和社会治理同步推进。

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办理“涉营商”案件 230 件，对民营企业人员依法不捕 22 人、不诉 72 人、变更强制措施 2 人，清理涉企刑事“挂案” 27 件，办理涉市场主体立案监督、虚假诉讼监督等监督案件 130 件，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市场主

体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大冶市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社区矫正期间，提出跨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受阻，大冶市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该公司业务得以重新恢复，新增产值2000万元、就业岗位120余个。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相关案件25件，经合规整改、验收合格后依法对涉案企业作出不予起诉、提出从轻量刑建议等从宽处理决定，在去除“犯罪因子”的基础上帮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西塞山区检察院办理的某公司企业合规案，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企业负责人对黄石的营商环境信心倍增，投资新建了一个研发、物流基地，该案被写入全国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邀请20余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举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主题座谈，为改革深化开阔视野、提供智力支持。

奋力助推绿色崛起。积极参与“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与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健全“河湖（林）长+检察长”工作制度，与武汉海事法院建立湿地及湖泊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批捕非法捕捞、非法采矿、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资源犯罪22人、起诉89人，立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9件，补植复绿380亩。铁山区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处置一起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案，守护耕地红线，被评为全省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主动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参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综合治理，批捕乱排乱放等环境污染犯罪2人。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与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共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增强惩治腐败犯罪合力，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8件43人，提前介入调查25件，退回补充调查1人，自行补充侦查4件次，起诉28件30人。与市监委共同推进行贿受贿一起查，起诉受贿、行贿犯罪11人。高质量办理上级交办的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6人，依法起诉最高法系列职务犯罪窝串案等重大案件。积极履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职责，立案侦查4件4人，坚决清除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二、为人民司法，用心用情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人民至上，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自觉在为民办实事中担当作为。

努力做倾听群众心声的“知心人”。出台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4+18”实施方案，做实做细检察为民实事。畅通问题反映渠道，通过实地走访、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上信访系统、“两微一端”等收集基层和群众反映问题79条，针对性研究解决措施。阳新县检察院走访发现某中学附近工地存在夜间作业情形、噪声污染严重，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为居民生活和学生高考营造良好环境。依托下沉社区、驻村帮扶等形式，组织全市检察干警积极参与基层党建、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市检察院成立企业帮扶工作专班，领导带头深入包联企业现场调研，研究推动解决办证难等具体问题，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努力做解决信访诉求的“贴心人”。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优化服务流程，办理来信来访889件，100%实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不让群众诉求“石沉大海”。推进信访积案清理“回头看”、集中治理重复信访等专项活动，对37件重复信访案落实领导包案、专班推进、逐案化解，不让矛盾纠纷“击鼓传花”。市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化解一起历时30余年的重复信访案，当事人彻底打开心结、息诉罢访。对重大争议或影响较大案件，常态化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举行检察听证787件次，面对面打开群众的“法结、心结、情结”。

努力做保障美好生活的“暖心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批捕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诈骗犯罪3人、起诉1人。黄石港区检察院办理的戴某某案，坚持从严打击和诉源治理相结合，

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为民办实事”专项活动，办理追索劳动报酬、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涉家庭暴力等领域支持起诉案件9件，为弱势群体维权“撑腰”。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紧紧围绕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等热点问题，提出检察建议42件。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立办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9件，让群众吃得更安心。持续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等工作，为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4.2万元。下陆区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一道，提供法律援助为车祸身故的退役军人讨回公道，并通过司法救助为退役军人家属解决燃眉之急。

努力做呵护少年儿童的“细心人”。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5人、起诉48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59人、不诉27人、附条件不诉24人，落实帮教措施185人次，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83场次。抓好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的督促落实，累计开展教职工入职查询3万余人次，督促落实强制报告9件。聚焦监护权保护，办理监护缺失监督案件14件，制发“督促监护令”44份。黄石港区检察院就一起追索抚养费案件支持起诉，教育引导不称职的父母履行抚养义务，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围绕校园周边食品、交通、文身、刮刮乐赌博乱象等问题，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63件。开展“乡村的少年‘无法’不爱你”等专题法治宣讲、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三、为公正担当，推动解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立足宪法定位，进一步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坚持客观公正，继续做优刑事检察。秉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理念，既做犯罪的追诉者，又做无辜的保护者。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在市公安局大力支持下，各县（市、区）检察院在当地公安机关全覆盖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案64件、撤案39件，纠正漏捕、漏诉90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06件次。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9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力度，监督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7件，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和监管活动违规违法提出监督意见59件，对财产刑执行不当提出监督意见29件，决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得到法外开恩。开展未收押收监集中清理活动，监督收押、收监执行25人。

坚持精准监督，继续做强民事检察。认真贯彻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加强民事诉讼活动监督。办理民事监督案件141件，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8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50件，促成民事和解13件。纵深推进虚假诉讼监督，监督纠正“假官司”“假调解”18件，决不允许钻法律空子的人蒙混过关。西塞山区检察院通过对多家法院涉黄某某的41件案件进行分类梳理，监督纠正虚假诉讼5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983万元，移送案件线索11件。

坚持案结事了政和，继续做实行政检察。聚焦促进依法行政，办理行政监督案件68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39件。着眼“保护权利”、落脚“解决争议”，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诉讼程序终结但当事人仍然不服的案件，依法化解5件。市检察院化解一起申诉6年，历经仲裁、民事、行政三大类多道程序的工伤保险纠纷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继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认真履行公共利益守护者职责，聘请17名行政机

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与市委统战部共同招募公益诉讼志愿者113名，立办公益诉讼案件297件，提起公益诉讼9件。紧盯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流失问题立案16件，督促收回土地出让金等国有财产权益价值2.13亿元。大冶市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发现一起非法占用耕地案件线索，既督促税务部门追缴耕地占用税8600余万元，又促使6家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填补了土地税收征管的制度漏洞；阳新县检察院开展耕地占用税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追缴耕地占用税1.25亿元。紧盯红色资源保护问题，督促修缮英烈纪念设施、革命文物，以“检察蓝”守护“英烈红”。

四、为队伍赋能，夯实检察工作长远发展根基

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一体强化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韧劲，持续推进过硬队伍建设。

聚焦政治引领，大力提升队伍素能。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和行动，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自觉。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荣获“全市红旗型党支部”荣誉称号。搭建成长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青年干警先锋班”，邀请知名专家教授为青年干警授课，着力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8个集体、8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西塞山区检察院刘玲获评“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建黄石“司法智库”，邀请25名知名学者作为专家咨询委员，借力“外脑”提升监督办案水平。

聚焦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从严治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溯源治理抓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组织学习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开展提醒批评教育7人次，真正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严重违纪违法的检察干警，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严肃查处，绝不护短。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共记录报告有关事项241件，“逢问必录”在全市检察机关已成常态。

聚焦数字检察，努力打造“科技翅膀”。牢牢抓住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机遇，为检察品质提升插上“科技翅膀”，打造“数字引擎”。积极融入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着力打通系统内外数据壁垒，在公安、法院、民政、环保等9个部门支持下，新增80个类目共1070余万条数据，并与数据源单位达成长期合作协议，为法律监督注入“源头活水”。针对法律监督和社会治理难题探索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以数字检察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市检察院主导研发的“民事违法公告送达线索发现模型”挺进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竞赛前55强，“国有土地出让权、水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被最高检作为大数据监督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

聚焦基层基础，持续增强发展活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协助做好县（市、区）检察院检察长换届和班子成员交流，制定干部交流轮岗办法，调整配备7人，干部结构更加优化。常态化开展“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调整市检察院领导班子联系基层检察院制度，通过定点帮扶、下沉帮扶、结对帮扶等方式，立体式助力基层检察院脱薄争先。深化落实《关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进一步为基层减负的若干措施》，减少检查评比、会议文电及材料数据报送，为基层检察院松绑减负。基层检察院建设亮点纷呈，大冶市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

优秀组织单位”，铁山区检察院荣获“全省政法队伍先进单位”。

上半年，我们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全面梳理“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审议报告提出的42条意见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整改落实并跟进反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案件调查、检察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50余人次，及时通报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深化检务公开，发布案件信息75条，法律文书10份，在省级以上纸质媒体发稿100余篇，发布微博、微信、头条5100余条。上半年，黄石检察故事2次登上人民日报，3次登上中央电视台，市检察院官方微博“黄石检察”获评“湖北十佳政务微博”。邀请人民监督员、民主监督员、政法监督员参与检务活动，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虽然黄石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立足大局大势，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履行还不够充分，监督质效需进一步增强；三是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尚需完善，极少数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四是基层基础仍需补强，基层检察院班子年龄结构老化、人才短缺等问题亟需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下半年，市检察院将带领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围绕更高水平的平安黄石、法治黄石建设，继续抓好各项检察工作。

一是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持续发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检察队伍、指导检察实践，以听党指挥的实际行动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让检察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自觉增强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的政治意识，确保法律监督始终体现党和人民意志。

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持续发力。紧扣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目标任务，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犯罪，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精准治理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为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政治社会环境。持续推进“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全面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多检察“助攻”。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推进更高层次的诉源治理，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是在做实司法为民上持续发力。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综合考虑法、理、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用心听民声，综合运用信、访、网、电等措施，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真诚化民怨，加大重复信访治理、以案释法、公开听证等工作力度，有效促进矛盾化解。全力解民难，严厉打击损害民生民利犯罪，加强对食品药品、教育医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重点问题的监督，综合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在加强法律监督上持续发力。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深化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推动“四大检察”进一步融合发展。切实履行检察机关指控犯罪、保障人权责任，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两法衔接、监检

衔接机制作用，持续提升立案与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水平。全面贯彻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深入推进专项监督、类案监督、支持起诉等工作。着眼促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纠正乱作为、不作为、程序空转等问题。忠实履行公益保护职责，提升传统领域办案质效，积极、稳妥办理网络治理、金融证券、妇女权益保障等新领域案件，助推解决社会治理难题。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深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现代科技，以“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纠治顽瘴痼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面净化政治生态。突出抓好专业化建设，提高检察人员精准认定事实证据、准确适用法律政策、有效开展释法说理的能力水平。严格规范检察权运行，加快构建质量管控、决策支撑、评价引领、外部监督“四位一体”制约监督体系。对检察队伍特别是“关键少数”严格监督管理，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检察机关半年工作报告，是对我们的有力监督、关心和支持。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事争一流、唯旗是夺，开拓创新、勇毅前行，以滚石上山的韧劲履职尽责，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8月25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范小群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朱兴国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免去范小群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及《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请免去：

范小群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朱兴国同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院 长：刘恒明

2022 年 8 月 3 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年8月25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建华同志为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命陈建华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及《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陈建华同志为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

2022年8月18日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日程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上午 8:30，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徐继祥

1、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张秋来作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何运平宣读《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议案》；

3、市发改委主任邓斌作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市财政局局长陈志尧作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市审计局局长夏明省作关于 2021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6、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恒明宣读《关于提请免去范小群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7、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肖鹤宣读《关于提请任命陈建华同志职务的议案》。

第一次全体会后至 11:30，分组审议

（地点：机关六楼二号、五楼三号会议室）

1、《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

2、《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议案》；

3、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下午 2:40 至 4:50，分组审议

（地点：机关六楼二号、五楼三号会议室）

1、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关于“一府两院”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4、有关人事议案。

下午 5:00，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王新华

- 1、表决《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建议表决稿）》；
- 2、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 3、表决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4、表决关于黄石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5、表决关于黄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6、表决有关人事事项；
- 7、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讲话。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继祥 王新华 祝红梅 胡楚平 王建华 王见祥 姜 健 赵重迎 马学军
王仕明 王武德 王焱华 王黎明 毛鹏程 邓 勇 叶丰收 毕正洁 朱汉平
华黄河 刘公海 刘海英 江龙平 李 沈 李 莉 李文良 吴红英 张秋来
陆 英 胡红卫 秦永宏 聂亚珍 贾宇峰 许 可 徐先锋 殷正发 释演觉
鲁友年 蔡 维

请 假：

刘红日 胡 敏 杨庆瑜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第 5 号

承印厂：黄石市缘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鄂）4202-2022010/图

尺 寸：889×1194 毫米大 16 开本

印 张：26

字 数：100 千字

印 数：0001—32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